

约翰福音

本书概览

一、本书作者

使徒约翰，名意为“神的恩赐”，生长于加利利，父亲西庇太，母亲撒罗米为主母的姊妹（19：25）。约翰原为渔夫，后蒙主呼召为十二使徒之一（路6：12-16），他年轻、性格暴烈，被主称为“雷子”（可3：17）。自归主后性情改变，富有爱心，也为耶稣最爱之徒。当主在十字架时，曾以生母相托（19：26-27）。他在早期耶路撒冷的教会中占重要的地位，被称为柱石（加3：9），又自称长老（约二1），曾因信仰被放逐到拔摩海岛，获释后回到以弗所。寿至98岁而卒，乃使徒中最年幼，却也为使徒中享寿最高的一位。

二、写作时间：

根据书中历史资料推断，本书写成于公元第一世纪末，即主后85—90年间。

三、写作地点：以弗所。

四、本书对象：写给普世的人。

五、本书背景：

本书是约翰在晚年于以弗所写成。当时教会根基已经立定，新约大部分书卷也已完成，但随着使徒们渐渐的离世，各样的异端纷纷兴起。有一种诺斯底派主张耶稣并没有成为肉身，自然也不会死去，而耶稣来为要传授得救的知识，有了知识便能得救，不是靠耶稣的代赎。于是约翰写下福音书，一方面补充了符类福音书的内容，一方面更是为了卫道。他可能选取基督论中最受争论部分的耶稣言行，来护卫主的正道，所以，本书在取材上与符类福音有颇多不同之处。

六、历史流程：

本书所论自基督的先锋宣道开始直到祂复活后向门徒们显现为止，前后约四年左右时间。主要突出了祂的传道、被卖及受难的经过。

七、本书体裁：

本书为叙述文体。作者使用犹太宗教的历法，即每年的节期，作为福音书的架构，作者原来以亚兰文写书，后来以希腊文保存下来。

八、本书特色：

(一)、本书的文体简单纯朴，用字浅显，但思想深邃、高远，直截有力，触摸到属灵奥秘的深处，千百年来震荡人心。

(二)、本书多层次地显明生命、真理的根源。

- 1、有极多宝贵的金句（如约 1： 4、 12、 14、 18、 29， 2： 19， 3： 3、 16-18， 4： 14、 22、 34-35）。
- 2、多介绍耶稣的身份，包括祂的宣告、祂的神性，以及祂与圣灵之间的关系。
- 3、用极长的篇幅论及主耶稣最后一周的事迹，按时间的顺序显示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
- 4、多载耶稣与人在私下的谈话（如尼哥底母、打水妇人等）。

（三）、数目的特记：

1、七个见证：耶稣是“神的儿子”。

- (1)、施洗约翰——这是神的儿子（1： 34）
- (2)、拿但业——你是神的儿子（1： 49）
- (3)、彼得——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6： 69）
- (4)、马大——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11： 27）
- (5)、多马——我的主，我的神（20： 28）
- (6)、约翰——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20： 31）
- (7)、基督——我是神的儿子（10： 36）

2、七次说“我是”：

- (1)、我是生命的粮（6： 35）
- (2)、我是世界的光（8： 12）
- (3)、我是羊的门（10： 17）
- (4)、我是好牧人（6： 1-14）
- (5)、我是复活、生命（6： 15-21）
- (6)、我是道路、真理、生命（14： 6）
- (7)、我是葡萄树（15： 1）

3、七次用“必须”：

- (1)、必须重生（3： 7）
- (2)、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3： 14）
- (3)、他必兴旺，我必衰微（3： 30）
- (4)、必须经过撒玛利亚（4： 4）
- (5)、必须用心灵诚实敬拜（4： 24）
- (6)、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9： 4）
- (7)、我另外有羊…我必须领他们来（10： 16）

4、八个神迹

- (1)、变水为酒（2： 11）
- (2)、治愈大臣之子（4： 46-54）
- (3)、医治三十八年的瘫子（5： 1-47）
- (4)、使五千人得饱（6： 1-14）
- (5)、在水面行走（6： 15-21）

- (6)、医治生来瞎眼的人（9： 1-41）
- (7)、使拉撒路复活（11： 1-46）
- (8)、叫使徒得鱼（21： 1-12）

(四)、本书有许多相对的词语

光——暗 生——死 灵——体 天——地 爱——恨
真理——错误 基督——魔鬼 神——世界

(五)、本书处处显露耶稣为神子，为弥赛亚，为全世界人类所需要的救主，指出犹太人弃绝主的愚不可及。

九、本书地位：

(一)、本书在四福音书中的地位：

四福音的顺序乃是遵照旧约希伯来人安营的次序：

- 1、马太福音整体性述说“神权治理”的概况，整个营地乃是围绕着这位君王的。
- 2、马可福音说到“外院”，是服事和献祭的地方。
- 3、路加福音把我们带进圣所，在此有见证的七枝灯台和陈设饼的桌子。
- 4、约翰福音则引我们进入幔内，进入至圣所。

(二)本书是圣经正典福音书四重奏中最不同凡响的，也是最有价值的一本。

(三)、本书与符类福音相比较，其语调较为高超，观点也较卓越。本书开始于“太初”，即在诸世界被造之先。

十、钥字、钥节：信 20： 31

十一、本书主题：

道成肉身的神子（1： 14）

十二、本书目的：

针对当时的异端，指出耶稣是神的儿子，叫人因信祂，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20： 31）。

十三、显示基督 神的儿子。

十四、中心内容：

本书一开始就庄严地宣告，神儿子耶稣基督即太初与神同在的道，是宇宙万物的主宰，生命的本源，世界的真光。祂道成了肉身，来到世界，要将神丰满的恩典与真理带给人类。祂以超凡的智慧、能力，在地上医病赶鬼，传扬救恩，直至被那世代弃绝。在被卖之夜，为门徒留下临别的训勉，并为他们代祷，使他们合一。最后，祂勇敢地面对神的旨意，在十字架成功了神的救赎，且从死里复活，给丧失的人类带来了得生的希望，给属祂的人带来了可信的依据。

十五、中心教训：信神的儿子！（20：30-31）。

十六、本书分段：

乙、简析内容

第一段、神子的工作（1-11章）

壹、引言——道成肉身（1：1-18）

本段不仅是一个小引或简介，也是一项宣言，是约翰写给普世读者的一部伟大史诗的序曲。为他所记基督的生平揭开了序幕铺陈主题。祂是宇宙的主宰，是本福音书的中心人物。祂成为人身，把神为世人所定的计划向我们充充足足的显明，耶稣这来自天上的光，在人类历史的地平线出现，要照耀黑暗掌权的世间一切受造之物，祂是那“生命”，要从为罪所充塞的人间驱除死亡，引入一个有永生盼望的新时代。

一、道与神的关系（1：1-2）

约翰一开始就宣称“道”是神的启示和彰显，在创世以前就已存在。他借用了希腊人所熟悉的“道”（原文 logos 即“充塞天地之理”，也有“言”与“说”的含义）来见证基督，其意义即指神的理智、思想、心境的表现，因所有的智能、知识都隐藏在基督里（西 2：3），今借基督表显出来（林前 1：24；弗 3：11）。故在本书即用为耶稣的代名词，以明耶稣与神的相关。

第一章一节乃圣经中意义最高深、最紧要的一节。

“太初有道”是言道之无始之始已存在。于创立世界以先，已与父同享荣耀。祂在万有之先，万有靠祂而立（西 1：17）

“道与神同在”乃言道是有位格的，是与神联合，并与神同在。此同在之意，也是说神并非孤独寂寞，乃是父子相连相属而同德同工的。

“道就是神”是说道不是被造的天使或是被赎的人类，乃是与神同尊同荣的。道就是神。

“这道太初与神同在”，道不但是与神同在，也是永远与神同在，从未有一时不与神同在。

二、道与创造的关系（1：3-5）

“万物是借着祂创造的”，是说创造之工，概由于耶稣基督，耶稣并非次于父神，圣经说：“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来 1：10），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来 1：2），万有都是祂造的，也是为祂造的（西 1：16）。而且“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此言若没有祂，就没有受造之物。但并非祂单独创造，创造乃三位一体的同工。

“生命在祂里头”，耶稣基督是生命的根源，祂就是我们的生命，在基督以外无生命，所以说生命在里头。这生命对于人类的关系，正如太阳与万物的关系，万物非阳光不能生活，人无耶稣的生命也不能生活。唯有蒙主恩光的煦育、灵光的启导、真光的照临，方可有份于主的灵性生命。这生命就是光，是启示之光。

“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意即罪恶不能胜过或消灭光——神的光。耶稣基督是创造生命的主，祂的生命为人类带来光明。在祂的光里，我们看见自己的真相——需要拯救的罪人。跟随这光使我们不至于跌进黑暗的深渊里。

黑暗不接受光，是自古以来常事，所幸黑暗从来不接受光，而光却还照常的照在黑暗里。

三、道与历史的关系（1：6-13）

6-8：约翰的职务是为光作见证，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他的本分就是见证耶稣，并非是为见证自己。其如此作证，无非是为叫“众人因着他可以信”。凡基督的真见证人，也都是由“神差来的”，若不是由神所差，必不能为主的善证。

9：那光是真光，是普照世界的真光，正如太阳普照大地，人虽闭眼不看他，阳光依然照亮他。除基督以外，再无光照亮罪人心眼的真光。耶稣乃是众光之源，祂是真光。

10-11：基督未降世之先，从太初的时候，祂就是创造并护理世界的，可惜世界不认识祂。祂由童女生而为人，而那些熟读旧约的人，竟厌弃祂，将祂钉在十字架上。祂的真理救恩，无论传至何方何地、国家民族，总是不肯接受祂。不论是祂自己所造的世界，祂自己特别教训的子民，皆是不接待祂。按人败坏的本性，是绝对地不接受祂，且对祂种种无理的、怀疑的、厌弃的、迫害的举动。

12-13：凡接待耶稣基督为生命之主的人在灵里重生，从神领受新生命。因着信靠耶稣而重生，使我们的心态、愿望、动机与以前不同，从肉身出生使我们有肉体的生命，成为父母家中的成员，重生使我们有属灵的生命，在神的家中有份。

1、接待祂的方法，即信祂的名（12节）。信心的实际，不是徒然信服或信从，乃是的确接纳耶稣而靠托为个人的救主。

2、信纳的成效，即有权柄作神的儿子。“权柄”或译作“权利”、或“利益”，人因信耶稣有作神儿女的权利。人作神的儿子，自然必靠主，必有信心，而有权柄胜罪欲、敌恶魔，且受了印记，为得基业的凭据（弗 1：13-14）。但是最大的权利即成为神的儿子（加 3：26）。

3、得神儿子的实际，是因从神而生。作神儿子，并非名义上的事，乃是实际上的事，不是从血气生的，与人从情欲所生的绝然不同。唯有从神而生的，才是神的儿女，因父子的关系，就是生命的关系。

四、道成了肉身（1：14-18）

道成肉身，乃基督教最深奥，也是最重要的道理，人非领受此道，不能进入恩典真理之门。道成肉身，即说耶稣是神而人、人而神。

1、耶稣具完全的神性，道虽成为人身，将祂的神荣暂时舍去，取了奴仆的形状，成为人的样子，但祂仍然具有神的完全德性与权能；祂虽然自天而降，却仍旧在天，祂仍是上帝。

2、耶稣具完全的神性，“众子即有血肉之体，”降世也有血肉之体，祂诸事与众弟兄相同，祂确实是人。

3、耶稣具神人二性，耶稣有完全神性，也有完全人性，此二性未相混相化，祂虽具二性，却是一位。

4、耶稣具人性而无罪，祂虽诸事受试探和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祂是完全之范。

耶稣来以前，人只可局部地认识神；祂来了以后，人就可以全面地认识神，因为神借耶稣让人看得见并触摸得到。

贰、工作的预备（1：19-2：12）

一、先锋之证（1：19-34）

（一）、预备道路（1：19-28）

犹太会议原是由于宗教信仰负责任的，他们听见施洗约翰出而宣道，即派人去调查，所派的祭司和利未人问约翰说：“你是谁？”“你是以利亚吗？”“是那先知吗？”“你到底是谁？”“你自己说你是谁？”犹太领袖仍追问他是谁，因为当时的人正期待着弥赛亚降临，但约翰只强调自己是为弥赛亚预备道路的人。法利赛人希望知道约翰是谁，但约翰希望他们认识耶稣是谁。

1、他自己是谁。“我不是”一是说他不是基督，二是说他不是以利亚，三说他也不是那先知，即摩西所预言的“你们中间要兴起一位先知象我（申 18：15）”，即指耶稣。既用消极的说法“我不是”以后，又用积极的说法“我是……”，我不过是旷野的人声，人只可闻此声，而不必知其人。从来传道人的失败，即表扬自己遮蔽了耶稣，自己愈隐没，耶稣愈彰显。故此说自己是旷野的人声，他所以用水施行悔改的洗礼，无非为预备人心，自远不如圣灵的洗。

2、耶稣是谁，首先说耶稣即先知以赛亚所预言的（23节），即弥赛亚了。另外说耶稣不是人俗眼所能认识的（26），“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最后说到耶稣是尊贵的。“我给祂解鞋带也是不配的”。此不配解鞋带的心，乃主真仆必有的存心。

（二）、见证基督（29-34）

施洗约翰可谓正确认识耶稣的，不论他的人格、他的地位以及他对于耶稣知识，都有为耶稣作见证的资格。

29节：说耶稣为羔羊固然指祂的温柔、良善、忍耐的性格与态度，却更是指其除去人的罪孽。耶

耶稣基督真是神的羔羊，先知以赛亚曾清楚说明，神羔羊的牺牲（赛 53 章），更是赎罪节所预备的羔羊，一为被杀代赎人罪，一归亚撒泻勒以除去人罪，耶稣基督对于我们罪孽的关系，正是这两只羔羊合一的表示，祂不但是代赎人罪，也是背负人罪、除去人罪。祂不但是为人死，也是替人死。祂是将我们的罪完全代赎，非仅赎一半，祂是“除去”我们的罪，祂也是除去“世人”罪孽的。

31-33 节：“圣灵的洗”不是外表的、礼仪的，乃是心灵中，关乎里面的人，或是真人的灵性生活中，至要至大的恩赐。唯独耶稣能用圣灵给人施洗（人若仅受水洗，未受灵洗，他的灵性生命绝不会健全有力、表彰神荣的）。若是人能实现这两样，耶稣在他身上的救恩就完全了。

当时神给了约翰一个记号，使他知道耶稣是正由神差来的。耶稣与约翰是亲戚，所以约翰大概也认识祂，但直到这时，才认识到耶稣是弥赛亚。

34 节：在这动荡不安的世代里，人人都寻求安全感，我们有责任把耶稣介绍给他们，唯有耶稣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

二、呼召门徒（1：35-51）

这些门徒对耶稣的称呼不同，他们对耶稣的认识便是这样。他们越认识耶稣便越敬爱祂。同样，我们越多花时间亲近耶稣，对祂的了解和敬爱也就会越深。虽然门徒数日间便说出对耶稣不同的称谓，但三年后他们才完全认识耶稣。先前他们随口说出的话，要待日后方能亲身体会得到。讲台信心之言实在很容易，但要真心认识耶稣，只有靠着信心生活。

耶稣基督来世的最大目的，乃救人脱罪得生，创立天国于地上，祂传道期间，多是在造就使徒，加以特别的训练，以备承当宣教大事。本章所论，即其选召首六使徒之事，可为个人传道的好模范。

（一）、借先锋之证——约翰安德烈（1：35-39）

约翰既对众人见证耶稣为真理、为救主、为弥赛亚、为神子，他门徒心中所受的感动，自然比一般人要更深。约翰不只一次见证，次日再次日，仍用此话对门徒作见证，可见这要紧的证言，不但要一而再地讲，也当随时随地随人而讲。终必有好收成，二人实时归了基督，并且各自出去引其兄归主，一言之感力，岂有限量呢！

耶稣一转身看见他们跟从，即深明他们的心意，因而问他们说：“你们要什么？”不问他们何所往？也不问他们何所为，而竟用慈爱的声音问他们“何所要？”意即你们跟从我，有何目的？他们随即应声说：拉比在哪里住？他们不仅愿意看见耶稣的面，听祂的话，更愿与主同住，而深蒙主的教训与拯救呢？

不料耶稣开口允许说：你们来看！即现在来，无须迟延时日，他们那一天便与祂同住，作密切的谈话，自是异常荣幸，人得与耶稣同住，真是福乐中的福乐。二徒因那一天与主同住，于是成为他们灵性生活的开始，真是可纪念的。约翰写书时，已过 60 岁，仍记得何日何时，可知他以会见耶稣的时刻，为他灵命的开始，是不能遗忘的。

（二）、借门徒引见——西门彼得（1：40-42）

约翰安德烈既已认识基督，于是各自出去寻觅其兄。凡真归主者，第一件事即为主找人，为人找

主，即引自己的亲友去归耶稣。安德烈之为人，乃善于作个人布道功夫者。

彼得为人性情急躁，做事冒失，他一见耶稣，耶稣就洞悉他的心，看着他说：“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你要称为矶法。”矶法意即盘石，耶稣不但看到彼得的过去，还预见他的将来，并因此给他起了名字。在四福音中彼得并非如石头般坚固，但在使徒行传中，他在初期教会中确坚稳如盘石。

（三）、主直接呼召——腓力（1：43-44）

腓力是伯赛大人，是彼得、安德烈的同乡。又次日，耶稣想往加利利去，遇见腓力，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从来有多少人归主，本无心寻求主，竟偶然为主所遇，因耶稣来世，为的是寻找人，祂今日虽不在世间，但祂的灵仍然是继续地“寻找人”。耶稣固已遇见腓力，若是腓力不亲自遇见主，也绝不能作主门徒。我们凭他自己的话，说：摩西在律法上所说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可知他于平日必是在律法书与众先知书上，去尽力寻找当来的基督。现在既见基督果然与律法书与众先知书所说的相同，于是就以神学家的实验方法，承认耶稣为当来的弥赛亚。

（四）、借见证感动——拿但业（1：44-51）

拿但业即其他福音书所说的巴多罗买。拿但业对于耶稣原是很怀疑的，以为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呢？于是耶稣给他一个凭据，叫他深觉耶稣已洞悉他个人的真相，耶稣说在无果树底下看见他，他的心灵遽然开放，以为耶稣何以知其秘事。拿但业此次适在无果树底下，与神角力，堪称真以色列人。似此秘事，竟为耶稣洞悉，则不能恍悟耶稣的灵眼，已看到他心灵的深处，而于主前显见其真相了。“拉比，你是神的儿子，是以色列的王。”彼得三年以后对于耶稣的认识，也不过如此。他即如此认识耶稣，就蒙耶稣应许，将要看见更大的事了。耶稣说的这话，适与雅各做梦处相近，是雅各之梦，此时就在耶稣身上应验了。

三、初行神迹（2：1-12）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婚宴，耶稣的母亲被邀请赴席，系因与耶稣有亲戚之谊。耶稣与门徒也在被请之列。次日他们便一同被请去赴喜宴，以增大家的欢乐。此事足以表明耶稣重视婚姻，婚是神所配合的，为圣洁之事，喜宴也是欢乐的时候，耶稣故此与乐者同乐，以表示其社交之态度。

当时，婚礼庆典持续整个星期，主人家会大宴亲朋。招待众多客人需要有充分的准备工作，而酒用完了是非常尴尬的事，破坏了热情款待的不成文规矩。由此可见世人的福乐不圆满，若非与主同在，就不能使喜事圆满。马利亚将此事告诉耶稣，她认为耶稣足能于不及料的事上妥为预备。耶稣的答复很令人费解，但有很有道理，马利亚虽不知耶稣要怎样作，但她信任祂。

“妇人，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情深如母子，怎能说出这样无情的言语？因耶稣此后所作的事，乃神圣不可侵犯之天工圣事，虽亲如母子也不便于干预；要惟命是从。主母对佣人曾说：祂告诉你们

什么，你们就作什么。佣人果谨遵主命而行，迦拿水泉距村较远，将水倒满六缸，颇非易事。他们毫无异言，主命他们舀出来，送给舀宴席的，他们就送了去，也毫不怀疑。水变酒，不费手续，不需时日，倾倾之间就变化了，足彰显耶稣的神能。以各缸皆盛满水直到缸口，且都化为酒，纵然是高朋满座，也可用之不尽，神恩浩大，真是出人意外。

水变为酒，乃静中事，乃隐然而成的事，耶稣未经尝试，就命仆人端出来，送给管宴席的人，因祂有确切的把握。

此神迹“显出神的荣耀来”，神莫大的荣耀，就是祂的爱，祂无量的爱，祂爱世人，能于人的缺乏中显出祂的丰富，于人的软弱时，显出祂的能力。祂是我们的丰富、安慰、能力、快乐，是各种急需时的济助。“祂的门徒就信祂了。”

三、工作的开始（2：13-4：54）

一、首次洁圣殿（2：13-22）

按逾越节是犹太人七大节日中，最神圣最热闹的节日。在这节日期间，不但住在犹太地的成年男子和他们的家人，都要按照规定来耶路撒冷过节，并且全世界的犹太人，也纷纷从各方涌至耶路撒冷来朝圣。他们既然是来敬拜神，当然就需要带祭牲献祭（据当时历史学家约瑟夫说，每年逾越节所献的祭牲，达二十五万六千五百头之多），并且每人还需缴纳半舍客勒圣殿税银。因为远方来的朝圣客不便随身携带祭牲，又因他们从各国带来的钱币被视为不洁（上面所铸的君王之像被视为偶像），所以必须换为圣殿所认可的唯一钱币，才蒙接纳。因此商人纷纷为这些朝圣者提供服务，或者出卖牛羊鸽子等祭物，或者成立钱庄为人兑换银钱。这些服务为了方便客旅，原属无可厚非之事；可是有不法商人，却常趁机欺诈和剥削朝圣者；圣殿中的祭司和守殿官也趁机与商人勾结，除了将圣殿的外院出租给商人营业之外，还取佣金图利。因此朝圣者成了被剥削和欺诈的对象，神圣的敬拜气氛，被商业的喧嚷完全破坏了。主耶稣并不是与那些商人作对，祂乃是不愿他们将神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祂只是把这商业活动赶出圣殿之外去，所以祂并没有将卖鸽子之人的鸽笼打开，让所有的鸽子飞走，祂只是吩咐他们说：“把这些东西拿去！”祂要恢复圣殿中敬虔的敬拜。

主耶稣对这些商人称圣殿为“我父的殿”，显然祂是以圣殿之主的身份来做事的。祂出来做工之始，神既然以圣灵膏祂，又宣告祂是“我的爱子，是我所喜悦的”，祂见到父的殿如此腐化，怎能不施行祂主人的权柄，来洁净和整顿。

19-21：主耶稣又以这殿“为祂的身体”。这个宣告，虽然众人（连门徒在内）当时都不明白，甚至犹太人后来以这句话来控告祂（太 27：63）；主耶稣预言：他们要将这真的“圣殿”拆毁！就清楚地预见；祂将会被犹太人所杀害，不过祂将会在七日后复活。祂复活，却不是为了惩罚以色列人，乃是为了要向以色列人和万民宣告，祂已为他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他们得以坦然地进入至圣所与神亲近（来 10：19-20）

按人看来，主耶稣只不过是一个从加利利来的乡下人，祂既没有罗马政府授予的命令，也没有获得大祭司的权柄，更没有任何的群众和势力为后盾；祂没有采取任何的暴力行动，祂只是孤孤单单地

一个人，以温和的手段洁净圣殿。为什么圣殿里那股强大的恶势力，竟没有起来反抗，反而个个都默然地在祂面前顺从或躲避？这实在是一件奥秘的事，因祂有隐藏的公义和圣洁的大能，以致使他们的良心受到谴责或畏惧，无论如何，主的公义、敬虔和大作这事的属灵含义，后来也深深地教导了门徒；大大地加强了他们的信心。

2: 23-25: 此末三节，不但说到耶稣洁净圣殿，也是说祂布道行神迹的结果：

1、众人对耶稣已生无根的信仰——百姓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等事，有多人信从；可惜他们的信心尚无根基，或不过希望耶稣为政治的弥赛亚，使他们享物质的幸福。

2、耶稣对于众人尚无知心的交托——众人虽已相信耶稣，但经过耶稣的慧眼一看，便显出他们的缺欠来，所以“耶稣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们的信心不足，不能为耶稣所信任。人若对耶稣（没）有真确的信心，耶稣绝不能将自己完全显明于他，而对于他有忠实的信托。我们是否是耶稣所信托的人呢？

二、与官长谈道（3: 1-21）

（一）、论重生的真理（1-15）

尼哥底母在当时的犹太社会中是一个社会地位最尊贵的人。这次谈道的地点，是在主耶稣来耶路撒冷过节时的下榻之处。究竟在何处圣经没有记载。

1节：在福音书时代，法利赛人是犹太社会中、阶级最高的人。他们有学问、有虔诚和道德的生活，并且也十分富有，因此在犹太人的社会中具有为善的作风。他们的宗教知识成了他们的绊脚石，因为不是使他们谦卑，乃是促成了他们的偏见和顽固，所以绝大多数的法利赛人，是不屑与主耶稣来往的。可是这位也是法利赛人的尼哥底母，为人却大不相同，他不受宗教传统和偏见的辖制，竟于夜间来访问耶稣，为什么？因为他是一个真正寻求神的人。

他是犹太公会的议员（太 5: 22, 10: 17, 26: 59）。他是在主耶稣第一次上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期间，因看见或听见了主所行的神迹而来访问主耶稣的。耶稣这一次在耶路撒冷停留并不太久，因此他在受了感动之后，便很快地抓住机会，来到主的面前求教。他之所以在夜间来访问主，更可能是因他白天有公务在身，而他又想找一个比较安静和充分的时间，与主耶稣面对面地畅谈，因此除了夜间之外，还能有什么更好的时间呢？

这次谈话一开始，尼哥底母就对主耶稣表示了极大的尊敬。可是在尼哥底母面前的这位耶稣，竟对他的赞美毫无兴趣与反应！更令他惊讶的是，这位耶稣尚未等待他提出真理的疑问，共同商讨时，竟毫不客气地向他讲重生之道，令他感到难堪。因为主爱他！主的兴趣不是别人对祂的称赞，主的兴趣乃是尼哥底母的困难和需要！主为他惋惜，为他着急，因为他在宗教上热心追求了几十年，仍然是天国的“门外汉”，对宗教的实际——属灵的事是一窍不通。

在整个谈话过程中，都是主主动地教导他。这显明主深知他内心的光景和需要，因此针对他的情况，予以最适当的教导。

主所谈的“重生之道”，共分三个要点：

1、重生的重要——（1-4）：这是进入神国的起码的资格。这一点对深有宗教知识和修养的尼哥底母来说，真是闻所未闻的道理。尼哥底母此番前来，乃是想从耶稣得着一点“由神那里来的”知识，以便今后能在过去基础上精益求精。殊不知主耶稣竟对他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他追求了几十年，连见神国的资格都还没有！这是多么另他惊骇的话呢？

2、重生的意义——（5-8）：为了增进尼哥底母的领悟，主耶稣向他清楚地说明重生的意义：

重生的动力是“从水和圣灵生的”；没有一个人的生命，是由于宗教的意愿、主权。我们重生的生命，乃是神借祂真理的道（水）和圣灵的工作赐给我们的（参雅 1：18；彼前 1：3；弗 1：13-14）。从肉体生的，就是肉身。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从灵生的就是灵。所以这重生的生命是属灵的生命。唯有这样的生命，才能进入神的国，永远与神同在。所以人必须听道，认罪悔改，并接受耶稣为救主。凡是肯如此通道的人，神就按祂的应许，赐下圣灵，将主的新生命赐给他们（弗 1：13-14；罗 8：15-16）。重生之人，不是知识的领域增加，乃是从生命的改变开始。这个重生是一个神迹，也是一个奥秘，即非人为所能促成，也非人智所能了解，这乃是神圣灵工作的结果。

5 节：“水和圣灵生”，水可指神的道（雅 1：18；林前 4：15）。

7-8 节：说道，重生之奇妙，尼哥底母闻必须重生之言，甚以为稀奇，耶稣为他解释说，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不要以为稀奇，于是祂以风为喻，复加说明，圣经常以风为圣灵的表像，如平原枯骨以风吹入而得苏，五旬节圣灵 降，如大风吹过（徒 2：2）。此处以风比喻圣灵：

一是说祂的自由，“风随着意思吹”不是人可以有权力干预的，圣灵感化人，也完全是出于灵的自由。

二是言其能力，灵风吹嘘确有震荡、改变、孕育的能力。

三是说祂的奥妙，听见其声，却不晓得其行踪。灵的工作也是这样，有许多人能详述他重生的经过，但也有许多人并不知道他是何日何时，并如何重生的。虽然重生的经过或有可不知，但重生的效能，却显而易见，正如风吹过，不但有声，也有现象可见。常有灵风吹过时，便有人为罪痛哭，或大声颂扬，确实有声可听。而且其显明之变化，更是显而易见的。质言之，重生的经过，是由于圣灵的自由，显有足能灵力，所成功的一件奇妙事，虽是隐秘的，却也是显见的。

3、重生的真确——（9-15）：

尼哥底母大惑不解，“怎能有这事呢？”耶稣郑重地告诉他说：重生之道，旧约圣经已有明言（结 36：26，37：1-10；诗 51：10），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本应当明白这事。耶稣言明，他所讲属天属灵的事，无一非真确可凭，因为他是白天而来的，所以他所讲属天属灵的事，皆是他所见所闻，无一不是事实。重生之道虽然奥妙，亦确为灵性生命的事实，正如我们肉身的生命，是一样真确的。

（二）、福音的总纲（3：16-21）

以下耶稣所讲关于人永生的救恩，乃属天上的事，是关乎神对于救恩永远的大计划，是领人归到

天上。以上所讲的重生，就是永生的起源，既是得了重生，就是入了永生，所以耶稣又进一步对尼哥底母讲永生的救恩。

16节：神的爱是救恩的渊源，马丁路得曾称约翰福音3：16为小圣经，此即全部圣经之钥节、之精义，即救恩的渊源，基督来世被举的最大原因。由此可知：

- 1、神的本性就是爱，救恩由于神的爱，可表显神的性格，以及祂对于世人的态度。
- 2、神爱的限度——神爱世人。神爱之宽大，浩如海洋，不论何国何宗族，皆在被救之列。
- 3、神爱的高峰——将独生子赐给世人，神圣之爱，其价值以牺牲为量度（约一3：16，4：10）。

14-16节：永生救恩的成功，乃因神子被举。当日摩西在旷野举铜蛇（民21-8），乃基督的预表。以色列会中，凡被蛇所咬的民众，只要仰望铜蛇，即可免死得生；人若仰望基督，其被大龙古蛇所咬的罪伤，也必得着医好。蛇乃毒之具体，为罪之表号，蛇毒能致人死命，罪之毒也能致人灵性之死命。无毒之铜蛇被举在木架上，凡以信眼仰望主的，也必得着灵命的医愈。

获得永生的方法——以信而仰望。首先是凭信心接受耶稣的恩功，因而得称为义；另外是凭信心接受耶稣的生命为自己的生命。人几时用信心的眼睛仰望耶稣，几时就莫名其妙的接纳了耶稣新生命的种子，孕育在自己的心灵里。

他不得永生的原因——不信（18-21）。基督来世不是为定世人的罪，其唯一目的，为拯救世人。可惜世人竟拒绝耶稣，所以被关在救恩的门外。由此可知：

- 1、世人最大的罪过——不信；
- 2、世人不信的原因——行为不善，不敢就近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
- 3、世人被定罪的原因——不爱光倒爱黑暗。这里是光，不信的人是自己定了自己的罪。

重生之道是为行为上的变化？耶稣何时对有高尚道德的尼哥底母讲重生呢？

重生与悔改有何分别？传道是顷刻成功的事呢？是渐成的事呢？有没有以经悔改而还没有重生的人呢？有没有已重生再不得救的人吗？

三、先锋之再证（3：22-36）

耶路撒冷的百姓，既不能领会神国的要义，耶稣就暂时离开那里，趁机布道于乡间，且特别教训门徒，并吩咐门徒施行洗礼，与约翰作同样预备的功夫。

（一）、作证的机缘（22-26）

22-24：约翰于耶稣已开工时，仍继续作他的工作，足证他不放弃责任，有机会可作，就趁机去作。

25-26：约翰与耶稣工作之地，大约距离不太远，因此人可两相比较，而从中可以有选择的机会，当时门徒的工作很博得人们的欢迎，从前在约翰那里听道的人，很多就门徒而来的。

所以当时有一个犹太人，谅来是公会中的一个法利赛会员，见有机可乘，于是与约翰的门徒辩论

洁净的礼。或指当时两种洗礼的比较。令约翰的门徒觉得他们的师付，施洗人数大不如从前，未免心有惭愧，以为其师付曾厚待耶稣，分领其人，以致伤了他们的体面；于是大不满耶稣的意，因而去约翰那里询问：拉比……约翰于是就趁机表明他对于耶稣的观念。

(二)、作证的态度 (27-28-30)

看约翰的答词，非常的光明而郑重，可见他的程度，实在远超门徒之上。约翰在所持自卑荣主的态度，是为万世代基督仆人的模范。约翰对门徒的问言，先加以解释说：在属灵的范围，一切权柄与能力，必都是由神而来，天乃属灵恩赐的来源，若耶稣不是神所差来的，绝不能有此成功。后又转向门徒说：“我不是基督，”此时更进一步说：祂必兴旺，我必衰微。这就是耶稣的真见证人应有的态度。

1、我愈衰主愈兴——我若高举自己，必将主掩遮。从来传道人最大的障碍物，就是自己，若不屈己抑己，将自己隐没于耶稣内，不能将耶稣表彰于人前，我越衰主越兴旺。

2、我之衰即主之兴——我们为基督真仆，莫大的荣幸，即为基督而衰微、而牺牲。此在人一方面看来，虽似乎我的衰微，但以实际而论，莫非是灵性的兴旺，我之衰即我之兴。

3、主之兴也我之兴——约翰的门徒见耶稣收徒颇多，即心怀不平，却不知道约翰为主做证，正欲达此目的，因为主之兴即我之兴，假若主衰微我兴旺，既是我衰微中的衰微。

一个基督的仆人，不但是要完全认识主，也是要十分明白自己在主前的地位。约翰真可谓有自知自觉的心，他不以所担重大的“使命”自居，他看自己的事工，不过是为弥赛亚做工的开始，不过是叫人预备欢迎弥赛亚的光声 (1: 19-21)。猎取高位的诱惑，是绝不能引动他的心，耶稣当时的成功与声望，不但不能激起他的妒忌心，倒反使他以此自慰。

(三)、作证的言论 (29、31-36)

29 节：约翰在此以结婚为喻，表明自己与耶稣的关系，并各自在教会的地位，这也是旧约常用的喻言。

主为新郎 (参诗 45；太 25：1-13；林后 11：3；启 19：7)

教会为新妇——此新妇即指今时代的真教会。

约翰自称为新郎的朋友——按时俗结婚须请友人为媒或傧相，并代其理筵安席等事，当新郎欢喜快乐时，陪伴者自然也异常欢喜。约翰言此时他也得了这样的喜乐，于此可见耶稣的真仆人，对于基督：①无愧为主的朋友。②专为介绍人归基督。③态度——“站着”服役，愿主兴己衰。④真快乐在基督娶得新妇，而与基督同乐。

31-36 节：没有一个人，连施洗约翰在内，具有耶稣那无比的地位，只有祂才能赐给人的永远生命。

凡是对耶稣的见证和祂所见证的神深信不疑，像在文件上加盖印章那样坚定的人，就能从已握有万有的主耶稣那里领受永生，故意不信的人必受当得的报应。

四、谈道于井旁（4：1-42）

当北国被亚述帝国灭亡以后，亚述王将大批的以色列人迁置到远方的领土上去，又将他所征服的其他国家的人民，移民到撒玛利亚来，这是历史上许多征服者统治属下人民所常用的一种手段。因此在撒玛利亚的地方，剩下的以色列人便与其他的种族混杂，他们的宗教和习俗也与以色列民族的宗教和习俗掺和在了一起了。在地理上他们与南国犹太人虽同属一块土地，但是彼此却互不往来，尤其是血统纯一的，住在加利利和犹太地的犹太人，更是轻看撒玛利亚人，将他们视作不洁净的族类。所以北方加利利和南方犹太地的犹太人，彼此来往的时候，虽然从中间的撒玛利亚经过是最方便的途径，他们却宁可绕到约旦河东而行，为的是怕沾染了撒玛利亚的不洁。由此可见两者之间的仇视是何等的深了。然而主耶稣出来工作的第一年，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后，却“必须经过撒玛利亚”（4节），回加利利去，为什么独独祂与一般犹太人不同？原来在撒玛利亚，有神旨意命定的工等待祂去完成（34节）。神旨意的工是什么？竟是向一个声名狼藉的撒玛利亚妇人讲道！神的爱是多么奇妙和伟大啊！

（一）、谈道的地点

叙加是撒玛利亚的一座小城，这次谈道就是在叙加城外的井旁进行的。当时主耶稣因行远路，既疲乏又饥渴，就在烈日当空的正午于井旁休息。无论从什么角度看，似乎这都不是一个适当的谈道机会，但是神的旨意却是要在这个时机与地点，寻找拯救一个可怜的、无人理会的妇女。

（二）、这妇女的为人（7）

她是撒玛利亚人，虽然她明知犹太人轻视撒玛利亚人。但是她仍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口口声声以自己的祖宗和传统为荣。她为人热情放纵，因此过着一种放纵的生活，将道德与名誉也置之度外。她显然已成了叙加城的“名女人”，因为当她信了耶稣，回到城中去向众人作见证的时候，竟轰动全城的人。正因为她是声名狼藉，为人所不齿的缘故，她才特地在烈日当空的正午，四下无人之际，独自一人来到城外打水。但是有谁知道，在这女人的内心深处，也有一个无限的、无名的干渴呢？有谁能了解她在干渴之外又加上失败的悲哀呢？无人了解，也无人知，但是神知，主耶稣知，现在正是为了帮助她，而亲自在城外的井旁等待着她。

（三）、谈道的经过

主耶稣与这女人谈到了信仰方面的问题。这些真理都十分高深，但她竟能使这妇人全然领会，主从开始到末了，都是以仁慈体恤的态度循循善诱。主与她谈论了以下这些真理：

1、神的恩赐（礼物：10-19）：

恩赐的效用，如同活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并且人若饮了这“活水”，这“活水”便会在这人“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14节）。主知道她“里头”的干渴，虽然已经饮了人间许多的“水”，仍没能解除她的干渴，现在神要将“活水”赐给她，使她从此不渴。

恩赐的途径：主三番四次地告诉她，神的恩赐是由祂赐给人的。所以人若要得到这“活水”，必须认识主耶稣是谁，并且要向她求这活水——主借此引导她认识祂自己并且信靠祂自己。

耶稣在此明说，人到活水泉，还需自己去喝。当这女人有了愿意信并表示后，主立刻提到她曾与六个男子同居的事——借此主引导她悔改，使她的信心真实和坚强，以致神能没有障碍地将“活水”赐给她，并使她成为主的一位伟大的见证人。一方面显明物质的供给永不满足，凡喝这水的，必再喝。人肉体的生命，如灯火，不常添燃料，即烧尽了。又一方面显出灵恩的源泉永不干涸。“喝我所赐的水永不渴”——惟主所赐灵恩能满足我们的心怀，使人在主以外，再无所贪求。

“在他里头成为泉源”——这是无穷的恩赐，也是极大的奥妙。凡喝这灵水的，就是他里头成为灵水的泉源，是永流不息的。

“直涌到永生”——这灵水泉源，必越流越涌，甚至要流出活水江河，直涌到永生。妇人当时，虽仍不甚明此中的意义，却已生发一种欣慕的心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这么远来打水。”

2、罪孽问题（16-18）：

“叫你丈夫来”（16-17节）一语，即对妇人祛症的妙剂，以耶稣的慧眼，早已洞悉妇人的隐罪。妇人虽欲掩饰说：“我没有丈夫”，但她心灵中的羞愧，当也形于色而不能隐瞒了。

“你已有五个丈夫”（18节），妇人以往的历史固不堪言，可惜现在仍在罪中活着，虽有丈夫却不是自己的丈夫，所以她说没有丈夫的话，也算是真的。妇人经耶稣的慧眼一看，既已洞彻其肺肝，且经耶稣这一问、这一品评，不胜惶愧，则不能不觉自己在主面前，是赤露敞开的，并无一事可以瞒得过祂。人一到此地步，即快到归主之门了。

3、真敬拜问题（19-24）：

主耶稣的教导，使这妇人意识到在她面前的这一位必是先知，因此不妨趁此请教，究竟在哪里敬拜神？或在这山上——基利心山，或在耶路撒冷？从此交谈中，显出耶稣的意见，最注重的不是神何在，乃是“神是谁？”

神是灵，是无所不在的，任何地方的人都可敬拜祂；并且神是父，祂所看重的是人的心，不是物质。所以撒玛利亚和耶路撒冷对祂都不成问题。神的问题乃是真正的敬拜者很少，因为敬拜的人总爱把注意力放在外表的问题上，如地方、礼仪等等。很少注意到自己是否是神所喜悦的人？主耶稣指出，神一直在寻找那些真正敬拜祂的人（按23节“父要这样的人”中的“要”字，原文含“寻找”的意思）。祂在找什么样的敬拜者呢？主两次说，就是那些用“心灵和诚实”（应译“以灵以真理”）敬拜祂的人，换言之，这些人必须是被圣灵重生，又是与真理的主有关系的人，不然人怎能“以灵和以真理”敬拜

祂？主显然是借着这个教导，一方面除去她不知去何处敬拜的忧虑，另一方面是要吸引她生发出对祂的信心来。

4、启示基督（25-26）：

对于敬拜的道理，这妇人可能感到太高深，不能领受了。她又提出另一个题目来探讨，并且想借此结束这次谈话。她说：“我知道弥赛亚（基督）要来，祂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25）。啊！罪人是何等可怜，常是象她一样。以色列人认为弥赛亚是大卫子孙中一位被神所膏的君王——注重祂政治的权荣；而撒玛利亚人则注重弥赛亚先知的职分。这妇人正是因为有这种观念，所以她想把主对她所说的，那些深奥难懂的敬拜之道，拖延到将来，等弥赛亚来临时，要向祂解释清楚。

她万万没有想到，那似乎“远在天边”的弥赛亚，当时就在她的眼前！主怎样忍心让这位在罪中挣扎，在真理上渴望解脱的女人在祂眼前退去，永远失丧，所以就在这最后的时刻，向她揭示了自己弥赛亚的身份。主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26节），从福音书的记载可以看出主在以色列人中，常喜欢称自己是“人子”，似乎是故意将自己弥赛亚的身份隐藏起来。但此刻主竟当面向这个撒玛利亚妇人宣告自己是弥赛亚！这是何等稀奇的事呢！

这时，门徒带着所买的食物回来了，他们稀奇主竟与一个女人——且是一个陌生的撒玛利亚女人在户外谈话（当时犹太人的拉比，绝不在户外与女人，甚至是自己的妻子说话），然而他们已学会了不敢妄论主的行为，其实他们哪会想到，主对这妇人的灵魂的拯救，是他们所不知道的呢？啊，主的爱实在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

（四）、谈道的结果（27-42节）

这次谈道的结果，与主和尼哥底母谈道的结果，真是大大的不同！因为无论是对于主自己或是对这妇人，都立刻产生了及其明显和深远的影响。

1、对主而言，产生了两个影响：

（1）、获得心灵极大的满足（31-34节）：主最初来到井旁，原是又饥饿又困乏（6），但是当祂与这妇人谈话完毕之后，祂的饥饿与困乏不仅消失得无影无踪，并且祂的内心还充满了极大的喜乐与满足。因此当门徒将买来的食物放在祂面前，请祂吃的时候，祂对这些食物竟不感兴趣了。祂向门徒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并且又向他们解释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祂的工。”（32、34节），换言之，主是因为遵行了神的旨意，将“活水”给了这妇人而得到极大的喜乐与满足，祂也因这妇人接受了这“活水”，得着了满足而大大地喜乐满足！

借着这个实例，主教导了当日的门徒和今日的我们；因顺从主的旨意和做成主的工作而有喜乐，是世上一切的喜乐都无法相比的。

(2)、获得教导门徒的良机 (35-38 节):

主接着将为主做工之喜乐的教训，再进一步地指示门徒，(注意)，收割的机会时时有，自然界的稻麦，撒种与收割之间，至少要有四个月之久。但是属灵工作的“撒种”，主说，却是随时都有“收割”的机会。正如这井旁偶然遇见的妇人，一听了道，她不但立刻得救了，并且还在当天引领了许多人信主得救——真是好大的收成呀！所以，属灵的收成随时都有机会，不过撒种的人必须对神的旨意，具有警觉和乐意遵从的心。

36-38 节：主说，属灵的收割是“积蓄五谷到永生”，请问世上有什么工作可以获得这样深远的成果？(雅 5：20)，试想，当我们在天堂看见因自己所传的福音而得救的人时，这个喜乐将是何等的大呢？主又说，神所要我们做的，只是收割的工作而已，因为那最艰苦的撒种工作，别人的劳苦已经作好了(众先知、施洗约翰、主耶稣)，但神却应许，将来在永世里，收割的人和撒种的人都要“一同快乐”，这也就是说，神的工作只要参与，一定会得奖赏，“主里劳苦，绝不徒然”。

2、对妇人言，这次谈话也产生了两个影响。

(1)、她也得到最大的满足。通过这次谈话，她对主的认识一直在逐渐地深入，最后当她听见主亲口向她宣告祂就是弥赛亚时，她突然觉悟到，这位站在她面前循循教诲她的，不仅是先知，更是她内心所深切渴望的，能解救脱离罪恶痛苦的那一位弥赛亚！随着她信心的苏醒，她立刻就感受到主的大爱如同潮水般地涌进她的心，将她的罪咎和自卑感冲得无影无踪！她喜乐得忘记了自己原来是来打水的，竟将罐子留在井旁，匆匆地跑回城去，向许多人为主作见证，并且竭力地促请他们随她一同来迎见主耶稣！

这是何等奇妙的巧合，主为了救她，忘记了自己的饥饿；她听信了救主，忘记了打水！救人之乐和得救之乐同时发生，其力伟大无比！

(2)、她成了福音使者。这妇人的见证竟产生了极大的果效。因为她不仅用口竭力传扬主耶稣是弥赛亚，她还用自己生命大大的改变，为弥赛亚的大能作了活的见证！因此许多人不但信了她的话，并且还愿意随她一同出到城外来迎见主耶稣。他们受的感动是如此的深刻，以至在见了耶稣之后，还“求”耶稣进城，请祂在他们那里住了两天(40)。这真是一次名副其实的“大复兴”！并且还是一次影响及其深远的大复兴！这次伟大的复兴，竟是这个刚刚得救的、原来是深陷在罪恶之中的妇人所促成的。主的福音在这妇人身上所显的能力，是何等的奇妙！

五、医大臣之子 (4: 43-54)

耶稣在耶路撒冷早期的工作，已不被那里的犹太人所重视和欢迎，法利赛人看见主的门徒日多，对祂的嫉恨越来越明显了。为此主不愿在耶路撒冷久留，祂经过撒玛利亚就退回加利利去了。这里的宗教和政治不及耶路撒冷那样重要，却是犹太地经济最富裕、人口众多的地区。交通方便，人民的思想比较开明，所以，主耶稣在加利利的工作，在开始的时候，相当顺利，阻碍与偏见不像耶路撒冷那样严重。

(一)、大臣的切求 (43-49)

此大臣乃犹太人，与太 8: 5-13 节百夫长不是一个人。他虽然有权势、有地位，但是他也有忧虑和不能解决的困难，象一般贫苦无助之人一样。他既大有权势地位，派一位仆人来请耶稣不是很方便吗？为什么要亲自从迦百农到迦拿来求耶稣呢？由此可以看出他儿子的病情必是十分严重，而他对儿子的爱心也必是十分深切的。

当主耶稣听了这位可怜父亲的请求后，立刻就责备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这不是满有同情和怜悯的吗？为什么看不见他这满有地位的人不辞远道而来的辛苦？为什么不体谅他为儿子性命垂危而心中所产生的忧急？原因很简单，因为主知道他没有真实的信心！他为什么来找耶稣？约 4: 45 暗示我们，他乃是从别人传说耶稣在耶路撒冷的神迹而被吸引来的。换言之，是由道听途说而来的信心。因此若是有人凭邪术能行一些奇事，他也照样地去寻找他们的帮助。所以他所相信的，是神迹，而不是行神迹的主耶稣。他将主耶稣和一般的术士并列。他没有真实的信心，主怎能不责备他呢？这样的信心怎能看见神的荣耀呢？

(二)、耶稣的应允 (50 节)

主的责备并没有令这大臣灰心丧胆，他仍继续神面前苦求，经得住主的责备，受到了主的拖延和拒绝的人，便是对主有真实信心的明证。这位大臣经过主的责备后，他的信心比较纯洁了，但是他的信心仍是很小，很软弱。他对主说：“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死，就下去” (49)。他信主能行大事，但是祂必须在现场，并且必须在事情尚未绝望之时。主喜悦他有了小信心，但是主并没有照他的信心去做，主要他有进一步的大信心，并且超过他所想所求的为他成全。所以只是命令他：“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 (50)。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

(三)、信心的果效 (51-54)

他在回家的路上，就得着消息，他的儿子果然在主耶稣说话之时，起死回生了。因此，“他自己和全家都信了” (53 节)。信心产生经历，他的信心就更加坚定了。他和他一家，不但有了疾病得医治、死亡得逃脱的喜乐，他们还有信心的喜乐，这也是永远的喜乐。

在这件事的过程中，这大臣的信心一直在长进之中，起初是凭眼见的信心，之后进步为单纯的信心——信神的话，最后成为见证的信心，使众人因为相信了。

肆、工作的高峰 (5: 1-6: 71)

一、医愈瘫子 (5: 1-47)

(一)、使瘫子痊愈 (5: 1-9)

毕士大池位于耶路撒冷城的东北隅，因为当时有人传说有天使按时下到池子搅动池水。水动之后，谁先下池子里去，无论他患什么疾病，都可得着医治。因此，这池子便成了当时一著名的“神医诊所”所在地了。虽然这池子带给病人的希望很渺茫。很有限，但是各地各方的“绝望”病人，仍然纷纷涌来。痛苦与绝望迫使他们绝不放过任何渺茫的机会。因为病人越来越多，所以有些慈善人士，便在这池旁盖了五个廊子，作为这些病人的“候诊室”，这样，毕士大池便是一所“绝症医院”了。

主耶稣这次从加利利南来耶路撒冷，祂在安息日特别来到毕士大池巡视，在众多候诊的病人中，单单医治了一个瘫痪了三十八年的病人。

“毕士大”名字义是“恩惠之家”，这地虽有十分美丽的名字，但是实际上却是一个令人触目心酸之地，其原因乃是因为在这里的人，是把他们的希望放在“地方”和“天使”的身上，而不是放在恩惠之神的身上。

主耶稣为什么来到毕士大池？圣经没有明确的说明。但是我们根据主曾经为了拯救一个打水妇人而特地取道撒玛利亚回加利利去的前例推测，祂必是特地单单地为了医治这一位患病三十八年的人而来，父神的心意是什么，岂不是叫人知道：人的希望不是在“恩惠之家”，乃是在“恩惠之主”吗？

为什么在众多病人中，主单单医治他，究竟他是怎样的人。

1、他长期患病。这病是他犯罪的苦果，三十八年的时间，他的人生至少有一半的时间已在病痛的折磨中渡过了。

2、他孤单无助。长久的疾病，使那些帮助他的人，不是纷纷去世了，便是爱心渐渐冷淡了。

3、他失望多年。一年又一年，他的希望成了泡影，谁能体会他的痛苦有多大？但是他仍然没有放弃希望！在水动时，虽没有人帮助，虽然明知有人比他身手敏捷，但是他仍然努力挣扎，可惜的是，他努力的方向是错的，因此永远是可望不可及的。

4、他不认识主，他没有求告过耶稣，甚至他蒙医治之后，仍然不认识耶稣是谁。

5、他勇遵主命。他蒙主医治后，没有怜惜自己病了三十八年、大病方愈的身体，立刻听从主的命令，“拿起褥子来走了”。并且当天遭受犹太人反对，禁止他在安息日拿褥子行走时，他也没有屈从这些人士的权威，将褥子丢下，径自回到家去。他反而理直气壮地回答说：“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拿你的褥子走吧”。

6、他大胆见证。当他后来知道是主耶稣医治了他时，他就去告诉犹太人：“使我痊愈的是耶稣”。

在这个人身上，我们实在看见神真正的恩惠，这是无所不能的神，临到和改变一个一无所能的人，使他能成为神的见证人。

当主来到毕士大池边，在众多的病人中，立刻就知道这个病得最久、最无助、最失望的病人，因为神有大爱，所以祂总是主动地救人，不需人的努力和功劳，就乐意白白拯救人。

主医治人，虽不要求人的努力和行为，但是祂却要求人对祂有信心，所以祂对众人说：“你要痊愈吗？”祂又吩咐：“拿起你的褥子来走吧！”祂进一步要求这人对祂有绝对的信心。人若对生活没有信心，就不要想救恩，人若不相信主耶稣，就不得着救恩。

主耶稣医治他以后，特警告他，今后不要再犯罪，因为罪与痛苦总是结伴而行的。他过去受苦，是因为犯罪，他今后想不受苦，就必须远离罪。

(二)、犹太人反对 (5: 10-18 节)

耶稣单单医治了这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按理这应当是值得人人高兴的事，事实却不然，招来了“犹太人”、不是一般的犹太人、乃是犹太人的宗教领袖——的愤怒，他们一面斥责这人不该在安息日做工，一面又向主耶稣兴师问罪，所以一面决心要严惩主耶稣。

他们看重规条，而不看重人的生命。

14 节：这个曾经有残疾的人，现在突然能够走路，固然是一个伟大的神迹，然而他需要一个更大的神迹——罪得赦免。

如果神在安息日停止所有的工作，一切就会陷入混乱中，罪就全然控制世界了。神在第七天休息，并不代表祂停止作美事。纵然在安息日，遇到行善的机会，也不能置之不理。

(三)、神子的见证 (19-47 节)

1、神子的自证 (19-30 节)

19-21 节：主耶稣虽然是与圣父同权同荣，虽然祂也是与圣父一样地“做事直到如今”，但是祂与圣父却不是各自单独做事、彼此互不相干的。祂进一步地宣告说：“…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圣子是按照圣父的心意和方式做事的，又说：“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都指给祂看。”——圣父爱子，与祂有最亲密的交通，这就是他们能同心与同工的秘诀。主耶稣指出，祂还要作一件比医治这病人“更大的事”，即——“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这件事，就是祂与圣父同权同荣和同工的最好证明。

22-30 节：上一段话，启示了祂与圣父的关系，接着，祂在二十二节至三十节这一段话中，将祂与世人的关系也启示出来。这关系就是：祂是审判世人的主，世人的祸福和永远的命运，全是由祂决定的。

- (1)、审判的权柄出于神 (22 节)；
- (2)、审判的关键在于与祂的关系 (24)；
- (3)、审判的主也是生命的主 (25-30 节)；
- (4)、圣子当受万有的尊敬 (23)。

2、约翰的见证 (31-35 节)

主耶稣介绍他是“点着的明灯”，是一个为真理而燃烧自己的人。他一生工作的使命是什么？完全是为了“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约一 34），并且他还要将世人引领到主耶稣面前，使他们归向祂。象这样一位道德完美、人格高尚之人的见证，不是十分可信的吗？可惜的是，犹太人只是“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单单喜欢听他讲道，也领受他所施行的悔改洗礼，却不肯相信和接受他所见证的“神的儿子”；并且当希律囚禁和杀害施洗约翰的时候，他们也没有什么声援的表示，乃是很快就将他淡忘了。

3、工作的见证（36节）

主耶稣成了肉身，虽然按祂外表的形象看，样样都与世人相同，但是从祂的生命和生活看，却是样样与世人不同。因为在祂的言语、行为和工作里，都显出了祂神性的伟大和完美，所以凡是虚心的人，只要看了主耶稣的所作所为，必会相信祂是神的儿子。

4、父神的见证（37-38节）

神除了差遣施洗约翰为主作见证之外，祂还曾亲自为主作见证。神曾在主受洗时（太3：17，17：5）以及在耶路撒冷，父神都曾为圣子亲自作过见证。

5、圣经的见证（39-47节）

神赐人圣经的目的，乃是叫人相信耶稣，因为给祂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犹太人自称笃信圣经和摩西，却拒绝相信圣经和摩西所见证的主，为什么会如此？主说，因为他们“心里没有神的爱”，以致“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他们心地刚硬，又有成见与罪恶，怎能明白和接受圣经的见证呢？

二、饱五千人（6：1-14）

这个神迹，必定是当年轰动一时的大事，所以四福音书都一致地记载下来，约翰福音更是以整整的一章，将它的前后经过，详细地记录下来。

（一）、众人的情形——饥饿（1-6）

耶稣体恤众人的软弱，顾念人身体的需要，祂问腓力的话，旨在试验腓力，希望加强他的信心，祂自己“原知道怎样行”。在祂没有难成的问题，祂对形势有完全的把握。

（二）、门徒的反应——小信

二十两银子约为当时一个工人大半年的工资。即使有这么多钱也不够那许多人吃饱。腓力的回答毫无信心，他在这场试验中悲惨地失败了。

（三）、孩童的奉献——鱼饼（8-9）

安得烈带了一个小孩子来，他的这一点小信心，就蒙主喜悦，因而行出又大又奇的神迹来！

安得烈为人的特点，就是乐意作个人的工作。这孩童显然是自动地向安得烈表示，愿意将自己的五饼二鱼奉献给主。为什么他有这个无私的心愿与行动？显然他是被主所讲的道和所行的神迹之爱心感动了。当他听到主的话时，为了爱主而献上自己的所有。他的可贵之处是：他能在最恰当的地点、最恰当的时候，作了一件最恰当的事！当我们四周的人面临困难或是有所需要时，若是主耶稣感动我

们前去帮助，愿我们能挺身而出，听从主的命令，为帮助众人而献上自己的所有，因为这是主给我们“兴起发光”的机会啊！别人饥饿，这孩童当然也不例外。人们在自己有需要时，是何等难于顾及别人呢？可是他却被主耶稣的话和别人的需要所感动，以致忘记了自己。人若单顾自己，就不会同情别人的痛苦。

这个孩童的纯真和爱心，不但使多人得益，就是他自己也一无损失。主里的投资，总是会有十倍、百倍的收成的。

（四）、耶稣的大能——供应（10-14）

主耶稣在千万群众的面前，为五饼二鱼这简单寡少的食物，向神献上感谢，祂实在为我们立了“谢饭”的美好榜样。这五饼二鱼在主眼中，被看得十分宝贝。我们相信，我们今日为了爱神爱人而献上的一切，都能深深地感动主的心。

“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约 6：12）。主吩咐门徒收拾剩下的零碎，这个细微的举动，实际上正是主耶稣那完美神性的自然流露。祂有创造物质的大能，但对于零碎的物质，都不会失去珍惜的心。祂的伟大和细致、尊荣和谦卑、慷慨和节约……总是揉合在一起的。这就是神性的完美，是任何人都不可具备的。

祂虽然愿意将丰盛的恩典白白赐给我们，但是祂却不愿我们“糟蹋”祂的恩典，特别是不愿我们“糟蹋”那些“小心”的恩典。因为祂所造的一切，无论巨细，都是有用的，所以祂要求它们都发挥当有的效用，不容任意浪费。

众人看见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

三、步履海面（6：15-21）

主耶稣遣散了门徒和群众之后，“祂就独自上山去祷告了”。祂的这个祷告，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 是长夜的祷告；2 是在忙碌了一整天之后的祷告；3 是工作大有成效，大受人们欢迎之时的祷告。以上几点都是一般信徒生活弱点的所在。

在群众的心目中，耶稣就是“以色列王”。他们希望祂能起来，领导反抗罗马政府，寻求犹太民族的独立，但耶稣拒绝了，祂不要人的拥戴，宁愿等待神的时候。

到了晚上，祂的门徒下海边去，加利利海低于海平面 198 公尺，两岸最阔处不过 11 公里，四周环山，这样的地理环境经常导致突如其来的风暴，在加利利海掀起滔天巨浪，甚为骇人。耶稣在风暴中在水面上步行到门徒那里，叫他们不用害怕。

门徒在惊慌中以为遇见了鬼怪，他们感到惊恐，因料不到耶稣会到来，更没有心里准备接受祂的帮助。信心就是在心里上做好准备，期待神会行事，我们若活在这种期望中，便能克服恐惧。

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的地方。有主的同在，艰难的旅程变得更短。

四、论生命粮（6：22-71）

（一）、热情如火的群众（22-24）

被主遣散的群众之中，有人仍是热情未减。第二天，他们又一同聚集，前来寻找耶稣，他们曾亲眼看见主耶稣催逼门徒上船，渡到彼岸，耶稣本人却未与门徒同去。可是他们在原地却遍寻耶稣不着。这是正好有几只船从对岸驶来，于是他们就决定乘这几只船到对岸迦百农去寻找。

（二）、顽梗不化的群众（25-65）

这些犹太人在会堂里找到耶稣之后，热情地问祂说：“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主耶稣既不回答祂是几时到这里来的，也不告诉他们是怎么来的？祂只是一心想将他们寻求祂的动机，引到正确的方向来，使他们的人生因此可以得着神所要赐给他们的最大恩典。因此主针对他们错误的信仰观念和心中的疑难，施以耐心地、深入地解答和教导（一共有七次对话）。可惜的是，他们的心态不改，以致越教导，他们越加顽梗不化，最终甚至对主大大反感，败兴而退了。

主为这些热情的群众深感惋惜。因为五饼二鱼的神迹并没有使他们对行神迹的主产生更深的认识和更大的信心。只不过是使他们更加全神贯注地追求“吃饼得饱”——免费伙食而已。所以主及其严肃地指正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

“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这些人不辞艰辛到了永生之主面前来，一味只求“饱肚”，却拒绝领受祂所乐意赐给的“存到永生的食物”，这是何等愚昧呢？

肉身的食物是必坏的，它既不能使人得永远的生命，也不能使人的内心有真正的力量与满足，但天上来的粮，不单能“叫人吃了就不死……必永远活着”（50-51节），并且还能使人“必定不饿……永远不渴”（34节）。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54节），主这样的宣告，乍听之下，实在有些骇人听闻，其实对熟悉旧约圣经的犹太人而言，这不应是难听的话（60节）。所谓“吃”和“喝”的意思，乃是指“相信”、“到主面前来”、“倾听……学习”的意思。

再者，所谓“肉”与“血”的意思，显然就是指犹太人天天向神所献的祭牲而言，他们借着祭牲的血与肉，不但罪孽赦免，并且还能以亲近神和蒙祂的喜悦与祝福！这些不过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10：1-14）。因此，“永生”不单是圣父舍弃祂独生爱子的礼物，也是圣子舍弃自己生命而赐下的礼物啊！然而犹太人却对这极重无比的礼物，始终生发不出信心来。

不信恶人的根源：

1、追求物质（26节）：以追求物质利益的人生目的的人，是很难真正明白人生目的的。因为他们对永恒的价值，以及属灵事务根本没有兴趣。这种人虽然有宗教信仰，但是他们只不过是利用神得今生的好处，并非真心爱慕神。

2、要求神迹（30-31）。追求物质的人，一定也是追求神迹的人（林前1：22）。这种人的哲学永远是“看见才信”，他们不知道神和祂许多荣耀作为，乃是“信了才见”的。他们不知道，在这宇宙

中，看得见的事物是有限的、易变的、浅薄的。神迹是什么？神迹乃是神的记号，神借着这看得见的记号，叫我们能“看见”那看不见的真理。可惜的是，世人只对主的神迹有兴趣，对主行神迹的美意却毫不领会。所以追求神迹的人，永远没有满足的时候，他们就在亲眼看见了五饼二鱼的神迹后不久，又对主说：你行什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你？你到底什么事呢？（30）。

3、凭貌认主（41-42）。他们认为这简直的狂言，殊不知他们以为自己对主耶稣知道得很清楚的时候，他们正是蒙然无知呢！正因为他们有这种凭貌认主的错误，所以对主耶稣那超凡入圣的教训、奇妙大能的神迹，以及完美无瑕的生活——道成肉身的明证，视而不见了。

（三）、中途退去的群众（66-71）

主耶稣拒绝他们的好意——拥戴祂作王之后，又讲了许多令他们难以接受的道理，他们对主耶稣，失望加上反感，从前的热情瞬间化为乌有，纷纷退去，甚至主的门徒中也多有退去的，不再与祂同行了。显然“不再与主同行”并非是反对主，也不是去犯罪作恶，只不过从此疏远与主的关系而已，但是实际上，这却是他们人生进入虚空和失败的起点，是从最大的荣耀中堕落。他们在永世中，为此将何等的痛悔和自责啊？

其实在今日的教会里，愿意做圣工，却不与主同行的人，不也是比比皆是吗？蒙了神真理的启示，却不按这新启示生活的人，不也是很多吗？背道者不全是抵挡真道的人，在永世里，痛苦懊悔的不全是犯罪作恶的门徒啊！

在退却成为潮流时，仍然屹立不动，实在是十分困难的事。然而却有彼得和少数门徒，在这次“退潮”中站住了。是什么力量使他们成为中流砥柱？彼得的答案是：“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换言之，他们的力量乃是出于三方面：

1、他们爱慕永生。他们不是单单追求短暂的物质利益。他们已从主的教训中，领悟到主有永生之道，他们怎么会为了短暂而舍弃永生。

2、他们认识耶稣。他们不凭外貌看主，因此他们知道主是“神的圣者”。虽然此时他们的认识乃是模糊，但是就凭着这一点模糊的认识，已使他们能爱祂胜过爱世界了。

3、他们信心真纯。当他们的人生目标和真理的知识受到环境和潮流的考验时，他们能否站立得住？这全赖他们信心的真或伪、大或小来决定的。彼得说：我们已经信了。所以他们除了主以外，没有别的选择，因此他们坚定地站住了。

当这一大批热心的追随者，在可得更大恩典之际退去时，主的心是多么伤望和伤心呢？但是当彼得向主表白自己的心时，他给主带来的，是何等的安慰和喜乐呢？

认识主并信靠祂，实在是人生祸福的永恒分水岭啊！

伍、工作的阻力（7：1-11：57）

一、节期事件（7：1-8：59）

犹太人每年有三个大节日，住棚节是其中最重大、最神圣的一个，这个节日，是为了纪念他们的祖先在出埃及之后，在旷野漂流时，如何蒙神看顾的经历。又因节日之时，正逢庄稼成熟收割之期，所以又被称为“收割节”，在这期间，人人欢欣，纷纷在户外以树枝搭成临时的住所庆祝，成为一年中最欢乐的日子。犹太人庆祝住棚节共有八日之久。

主耶稣两年多工作的结果，其名声已传遍了整个犹太地区，各等人士对祂的认识不一，态度各异，因此当节日来临，众人聚集耶路撒冷之时，祂便成了大家共同议论的中心人物。这正应验了西面的话（路 2：35）。

主耶稣已经意识到，在住棚节欢乐的气氛里，蕴藏着一股杀害祂的风暴，向祂袭击来了。

（一）、被弟兄不信（7：1-9）

按理说，主的弟兄应当是最早信主，也是对主信心最强的人。因为他们与主的关系最亲近，也是最长久。他们与主日夜相处，至少有二十三年之久，一定亲耳听过、亲眼见过主的奇迹和完美的为人与生活。可是他们却不信祂——不信祂是神的儿子，不信祂是基督！因而认为，主所做的一切事和祂的一切活动，是要宣扬自己的名声。他们不了解主为什么只局限自己的活动在加利利的穷乡僻壤？为什么祂不去人多繁荣的大城市？他们认为，主若真是基督，就当不放过这住棚节的良机，趁着天下各方的犹太人蜂拥而至之时，在宗教的中心——耶路撒冷，轰轰烈烈地大干一番，岂不是能一举成名，所以催促主说：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

按人看，他们的建议的确很聪明，世间成名的人，是没有暗中行事的，难怪电视、电台、报纸、杂志等宣传工具在今日那么发达，那么被人重视。他们完全没有想到，主耶稣根本没有显扬自己名声的兴趣，祂降世为人只有一个愿望，就是要显扬父神的名声。

主的弟兄虽有不信的恶心，但是从他们所说的话可知，他们对主耶稣的确有十分真挚的骨肉之情，所以他们才会一面为主的工作成效欢喜，但一面又为着祂不懂得“成名术”而焦急，他们的心情因此十分矛盾。他们完全不知道，犹太人此时想要杀主，（肉体天然的爱，实在愚昧有害呀！）若主照他们的意思去行，无疑是将主送入饿狮的口中。

主对祂的弟兄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意思乃是说：我的行动不是自由的，世人的行动是自由的。祂以大能创造万物，又将自由作为最大的礼物赐给人，祂自己竟没有行动的自由，这是多么令我们惊奇的宣告。祂为我们做了榜样，使人知道，人必须遵从神的命令行，才能真正享受自由的福乐，否则自由将会带给人痛苦的后果。

为了将人从这个苦果中解放出来，祂遵照神命而行，祂没有一件事不是按照神的旨意和时间而行的。祂的降生，是时候满足时才应验的（加 4：4），祂死，也是按照神的旨意死在十字架上，当祂死的前夕，祂祷告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 17：1）

（二）、被 纷议（10-13）

“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为什么在祂的弟兄去了以后，祂也上去过节？祂是否说谎，当然不是。“我不去过节”乃指我现在不去过节。祂知道有些领袖们正在等待着祂的到来，要在蜂拥而至的朝圣者中寻找祂，杀害祂。但祂不畏缩，祂绝不自恃大有群众的后盾，凭着自己的大能，而与祂的弟兄和门徒结伙成群，大肆宣扬地去圣城与那些反对祂的人对抗！所以祂要“暗去”，这样，即可避免在神预定的日子来到之前被杀害，又可安安静静地遵从神的旨意，做成神要祂在耶路撒冷所做之工。

在这次历史性的节期中，犹太人都为一个当代人物——主耶稣议论纷纷，善恶褒贬、热爱仇视，对祂有各形各色的评论，却终究没有一致的结论。直至今日，将近两千年来，祂仍是众人议论纷纷、评论不一的物件。

1、祂是好人，说这样的话的人，显然是从主所讲的道和所行的事，作了观察后所得的结论。他们只在口头上谈论，并非已决心追求和相信主耶稣。他们只是暗中谈论，却不敢在公众面前，公开地为主作见证。因此，单承认主耶稣好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相信祂是基督，是神的儿子。

2、祂是迷惑众人的，说这话的人，可能是心有偏见或是受了犹太宗教领袖影响的人。可见反对主的势力已在群众中间蔓延，宗教领袖在百姓之中，已拥有相当的势力了。

（三）、教训与反应（7：14-52）

1、基督的教训（14-29）

到了节期，朝圣者的人数达到高峰，众人的心情也是升华到最热烈的时候。祂就不再隐藏自己，乃是抓住这个机会，上殿里去教训人。

众人听了祂的教训，就稀奇，虽然佩服祂讲得好，但是却轻视祂的资格。祂从来不用一般先知说话时的术语，如“耶和華如此说”等等，祂说话时，乃是“只是我告诉你们”，祂自己就是道，是晓谕的源头。

祂不但是神向人说话的最后、最高发言人，更重要的是，神还借着祂的全人——一生的生活为人向人说话，介绍神自己。

17节：听从主的教训，就是遵行主的旨意。人若肯立志遵着神的旨意行，神就会帮助他明白神的旨意和主话语的奥秘。

18节：主耶稣若是凭自己说话，那么祂一举一动的目的，一定是高举自己。但主耶稣的一切言行，都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荣耀神。若人以荣耀神为他人生的唯一目的，这人是真的，绝对真诚的，因为神绝不会用虚伪的人生来荣耀祂。

19-24节：主耶稣苦口婆心地根据摩西律法和一个事例来劝导这些犹太人，盼望他们能因此醒悟过来，得以明白并接受祂的教训，以致能活在神的旨意里。

主盼望他们不要凭自己的主见，按外表和字句去观看事物和神的话，应当谦卑地，从寻求神的心意来明白真理和一切事物的真相。这样就不会将好事当作坏事，也不致落在错误中，还以为自己在讨神的喜悦。

25-27节：“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吗”，对他们来说，城中领袖们决心要杀害耶稣，已是一个公开

的秘密。他们本是胆小之辈，因此当他们看见主竟公开地在圣殿里教训众人，却看不见官方的人出面禁止和拘捕耶稣，因此大大稀奇，不禁怀疑，是否宗教领袖已改变了他们对主耶稣的态度。这些居民的胆子虽小，但在对主的看法上，却自以为是地断定：主耶稣绝非基督！“因为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祂是从哪里来的”。

他们且自以为知道一个事实，“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其实他们对主的认识是一无所知。

28-29 节：“这个人”表明他们对主的轻视。主耶稣没有被激怒，祂乃是向他们清楚地做了一次“自我介绍”，来纠正他们对祂那种肤浅和错误的观念。

神差了祂来，为的是将神“表明出来”！所以认识祂，就是认识神。人要正确地认识神，祂是唯一的途径。

2、敌人的奸计（30-36）

30 节：主对他们所说的这一段话，是“大声说”的，可见祂是何等盼望这些话能被他们接受呢！结果却是“他们想要捉拿”祂。主的自我介绍，反而促使他们变藐视为仇恨了。他们从耶稣所行的神迹上，看不见神的大能；从耶稣完美的生活上，看不见神的美德；从耶稣的教训上，看不见神的真理。他们只看见祂是木匠的儿子！自以为是的人，是多么地顽固，又是多么地瞎呢！

31-36：令人欣慰的是，在任何时代，在神的选民中，总会有一些余民，在这次住棚节的犹太人中也如此。主的话唤醒了一些听众的良知。这些人很可能是从外地来的朝圣者。他们的态度比较客观，所以能够从主所讲的道，和祂所行的神迹上看出，主耶稣绝对不是“迷惑人”的。他们从主所行的神迹中得着一个结论：主耶稣是基督。因此他们信主了。同样一篇讲道，听者的态度客观与否，与其结果有何等大的关系。

虽然这些受感动而信主的人是少数，却引起了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恐慌，他们要掩灭这细微的良知呼声，免得这呼声扩大影响，所以就正式下令，差人去捉拿耶稣。

祭司和法利赛人下令拘捕主的行动，在主耶稣看来，是一个从神来的信号，就是“时候不多了”。祂知道，这些法利赛人和祭司长会一意孤行到底，因此，祂就对群众发出更加热情的呼召。有哪一个时代的人能比当代的犹太人更有福——能亲眼看见道成肉身的主呢？主提醒他们，此时若不接受祂的教导，他们将会留下两个永远无法挽回的后悔。

(1)、你们要找我：当祂在眼前时，他们不找祂；但是当祂回到天家去后，他们将要找祂！事实证明，犹太人既然拒绝接受耶稣是弥赛亚，这两千年来，他们就一直在找弥赛亚却找不着。

(2)、却找不到：这些犹太人不久之后，不但不能看见复活的主，并且将因沉沦而永远与祂隔绝了。

3、伟大的宣告（37-39 节）

到了住棚节的第八天，最后一天，犹太人称之为“最大之日”，节日的庆祝活动达到了高潮。按当日的礼仪，所有的朝圣者要一起聚集，为整个以色列民族向神献祭。这时必有一位祭司从西罗亚池打水，装在一个金罐中，带至圣殿，于献早祭时，掺一些酒，浇奠在神的祭坛上。在这整个的过程中，会众不住地欢呼、歌唱，热情沸腾。因此主趁着这最后的机会，大声地呼召人到祂这里来，得“从腹中出来的活水”——内心永不止息的喜乐。

主耶稣的这个呼召，将信徒如何得着救恩之乐和如何被圣灵充满的秘诀，告诉了我们：

(1)、渴：人要蒙神的恩典，必须要有渴慕寻求的心。神绝不会施恩给那些不爱慕祂恩典的人（诗 42： 2， 63： 1； 赛 41： 17， 44： 3）。

(2)、来：真正渴的人，必定会千方百计地设法解渴。照样，真正渴慕神恩的人，必定会在信仰的生活中努力追求。主说：到我这里来喝。因此，所谓追求，乃是指追求更深的认识主，建立与主之间更深的关系。而不是着眼在恩典之上。因为主是恩典的源头，与主的关系好了，何愁不得恩典。

(3)、喝：喝水乃是个人的单独行动，绝对不是别人可以代劳或共同享用的。因此与主的关系若要进深与亲密，就必须经常有个人单独的祷告（路 18： 1； 太 6： 5-8）。

(4)、信：在与主交通时，若是蒙了神的光照、教导或鼓励与应许，就当信而顺服（加 5： 16-25）。

(5)、流：顺服必须付诸行动，或在工作，或在生活里流露出来。

4、争辩的加剧（40-52）

40-44 节：众人不同的反应。主的呼召并未落空，在群众中有人开始相信祂就是摩西所预言的那一位像他的先知（申 18： 15-18），又有人说祂就是基督。可是大多数人仍坚持先前的成见，结果因议论的分歧，众人其了纷争。反对主的人中，有人又想捉拿主，可是始终不敢付诸行动。

45-52：差役受感抗命。当公会的领袖责问差役，为何没有捉拿耶稣，却空手而回时，差役的回答是：从来没有象祂这样说话的。他们不敢也不愿捉拿祂。以致他们抗命空手而回。

听了差役对主耶稣作的美好见证后，法利赛人被大大地激怒了。他们将差役为主所说的诚实见证，看作是被主“迷惑”，以致神志不清了。他们又认为所有信主之人，都是此无知的村夫愚妇，有知识的人，或懂律法的人，没有一个是信耶稣的，事实恰和他们所说的相反，许多有学识、有地位的人中，也有一些人是主的门徒呢！

法利赛人这种蛮横无理的作风，自然引起了敬虔的尼哥底母的反感，他按捺不住内心的正义感，挺身而出，驳斥他们不该明白律法，却违背律法行事。从这事件可知，从前主与他的一夕话，并未落空，因为他“重生”的凭据，现在不知不觉地流露出来了。

然而法利赛人却口出不逊，讽刺这位众人所尊重的老师，“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其实他们才是真正需要去查看圣经的人，因为第一，主耶稣并非出生于加利利，乃是在伯利恒；第二，至少约拿和那鸿这两位先知便是加利利人！这些自以为有学识、道德的人，不但再一次说错话，并且还说疯话了。

（四）、被文士问难（8： 1-11）

虽然明知谋杀祂的陷阱重重，主耶稣在住棚节之后，仍然留在耶路撒冷，从容地在圣殿中，在街市上讲道和医病。

主既不是远避尘世的隐士，也不是沉迷于都市繁华的俗者。白天，祂不轻忽任何繁重或卑微的工作，也不厌弃躲避那些憎嫌仇恨祂的人；晚间，祂不会因疲乏困倦，而忘记与神亲近相交。在一天完毕之后，“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找一个安静的所在，独自与神亲近，是祂每天生活完毕时必有的习惯。这证明祂的确是神的爱子，也告诉我们，这就是祂内心最大的喜乐，是祂讲道信息的来源，是祂工作能力的来源，是祂工作能力的根基，更是祂美好生命的秘诀。

第二天清晨，主耶稣回到圣殿，正坐着教训众人的时候，文士和法利赛人突然带着一个行淫而被捕的妇人，出现在祂面前。他们征询祂，究竟当如何处理她？按表面看这件事，十分正直光明，但实际上，却是出于他们极其诡诈黑暗的内心。

1、发生的时地，他们是于清晨主在圣殿中教训人时出现的。这样既可以阻止人听道，又可在主中了他们的诡计时，在众人面前羞辱祂，使祂从此威信扫地。

2、确凿的事实，他们将这女人带来，一方面可大大地羞辱这女人，另一方面也是向耶稣证明，这女人的罪行确凿，迫使耶稣不得不及时给予答复。

3、恳切的态度，他们口称耶稣为夫子，表现得既恭敬又恳切。

4、正大的目的，他们似乎要主耶稣相信，他们如此行乃是为了维护摩西律法的尊严。

他们的诡计似乎设计得天衣无缝。若主答复是按摩西律法处理，他们就可控告主耶稣触犯罗马政府的法律（罗马人不许所管辖的地方政府，有执行死刑的权力），主若不赞成将这女人处死，他们就可以控告祂违背摩西的律法了。

正当他们期望主耶稣窘态出现时，主却（悠然自得地），只用一句话，就解除了他们的武装，反而使他们自己窘态百出地溜走了。

祂起初不答一言，只是弯着腰，不住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到底画什么？圣经没有记载，无人能知晓。是否因祂怜悯的心肠，使祂不忍见那又羞惭又惧怕的女人？或是因祂的公义，不屑见那些架弄律法、假冒伪善的法利赛人？我们无法肯定。我们所能肯定的是，祂对罪人犯罪，心情是复杂的、沉重的。祂既恨人犯罪，又为罪人犯罪悲伤难过。面对这样一幅丑恶的罪恶图画，祂实在不忍赌啊。

祂被法利赛人不住追问的结果，终于说话了。但是只是一句话而已，“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然后又继续写字。借这句话，祂将这件公共法律问题，转变为个人的道德问题，又将各人的视线，从这女人和主耶稣的身上，转移到各人自己的身上！这就是主的原则，只有无罪的人，才能定别人的罪。

主的这句话，和祂弯腰在地写字时所有的安静，同样地发出了光的效能！这些来时得意洋洋的法利赛人，这些幸灾乐祸的看热闹者，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走了。他们来时，只有一个罪人，但主说了一句话之后，除了主之外，人人都是罪人了。

当众人都走光以后，只剩下那女人和主耶稣，这便是罪人与救主如何相遇的对照。**【罪人需要救主，救主寻找罪人】**。

这女人无疑地，必是蒙了主的怜悯。她没有趁主弯腰于地上写字时，也随着众人悄悄逃走，她愿

停留在主面前，求祂的保护，直到听见主的话之后，她才离去——也必是满怀释放和感激地回去了。

从这件事，我们可以看见救主对罪、与人对罪的态度，是何等的不同：

罪人有罪，爱犯罪，要揭发别人的罪，定别人的罪。

救主无罪，恨恶罪，却赦免别人的罪，救人离开罪。

(五)、持续的辩论 (8: 12-59)

本段所记，主施教的地点，仍是在圣殿之中。紧接住棚节之后，祂的听众大都是些仇视祂，向祂心怀恶意的人。

1、论世界之光 (8: 12-20)

住棚节过后的第一天，祭司将圣殿女院中的灯点燃，以纪念昔日神以云柱火柱，引领以色列人行走旷野路程的大爱。主以此为背景，讲出这篇“我是世界的光”的信息。

这篇信息有两点重要的含义：

①、祂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 (赛 9: 2, 49: 6、61: 3)。

主说：我是世界的光，显然是向这些犹太人宣布 (告)，祂就是弥赛亚，是众先知所预言的那一位来临了。

②祂是全世界人类的希望。这个浩瀚的宇宙，虽然太空布满了日月星辰，地上到处是树木花草和千万生物，但是若没有光，除了黑暗、恐怖和死亡之外，还有什么呢？这些存在的万物，还有什么意义呢？光对物质世界的作用如何，照样，主对世界人类的贡献也是如此。

光的外面作用，能向人指明道路与方向；光的里面的作用，能赐给人生命的能力与喜乐。

【方向与能力，都是幸福与成功的人生所不可少的。这世界是个“幽暗的世界”，笼罩在罪恶之下，以致全世界的人不仅在黑暗里摸索，找不到永生之路，并且也服在“虚空”与“败坏”的权势之下叹息劳苦】。

感谢神，当我们“坐在死荫之地时”，主耶稣来了，祂将罪恶从我们的内心除去，使我们的灵眼得开，看见永世的荣耀，祂又引领我们行走永生之路，并且“住在我们心里”，作我们随时力量。

法利赛人显然熟悉圣经，因此十分明白主耶稣这篇信息的含义。只是他们拒绝接受，坚决不承认主耶稣就是弥赛亚。他们的理由是：你是为自己作见证，你的见证不真。究竟主耶稣是否在自我标榜呢？如果不是，为什么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实的。”因为 14、19 节。

主的这些话，犹太人始终不信，因为“你们是以外貌判断人”。单凭自己的主见，和人的外表去判断别人，所得的结论，是何等容易错误啊！但这都是人最容易犯的错误，又是顽固的错误。

2、不信的结局 (21-30)

在这次信息中，主向犹太人提出了严重的警告，祂两次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但是主同时也向他们宣告了一个更惊人的真理——祂就是“我是”（I AM），试想：一个罪人拒绝接受那位“背负世人罪孽”的羔羊，他怎能得救？他怎能不因自己的罪沉沦死亡？

当主向他们说这些话时，祂是在衷心地盼望他们不再顽固不化。祂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得救的机会已不多，这机会失去，就永远没有了。

犹太人对祂的这个宣告，当然明白，个个都震惊不已。于是再问：你是谁？主的回答是：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也可译作“我是那起初”——万物的原始和元首。

主耶稣知道，祂如此清楚、强调地介绍了祂的神性，这些犹太人仍然是不会相信的，甚至世上的人也是没有一个人会相信的。什么时候才会有人相信呢？主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举起人子”的意思，乃是指主死在十字架上，并祂死后三天复活而言。的确，祂在十字架上所流露出来的慈爱，显明祂是神，祂从死里复活，以大能证明祂是神！十字架和空的坟墓，就是祂是神的最好证明！认识

主这次在耶路撒冷，已多次向犹太人宣告，祂要去了。这一次他们的反应是：“难道祂要自杀吗？”对于这样无知和无理的反应，主没有介意，祂只是更清楚地介绍祂就是：“我是”，同时又严重地警告，他们拒绝相信祂的可怕结果。经过这样的教导后，在群众中，似乎终于“有许多人信祂”了，可惜的是，这些相信的人，却并非真正得救的人，不少人只不过是一时的感动，并没有决心遵守主的道而行。

3、何为真自由（31-38）

主的这一段教训是针对那些刚刚“信祂”的人说的。祂要他们的信，不是一时头脑的赞成，乃是内心的接受，以致真正成为一个人重生得救的人。

主在这一段话中，以另外两个名称来称呼信祂的人，借此教导他们，一个信徒的真实意义。

门徒这个字，含有“学生和门徒”两重含义，学生是注重知识与见识的学习；门徒则注重本领与榜样的效法。着重信徒在世的生活和见证。

儿子（35节）：真信徒是与神有“父子之情的”，这种是生命的关系，是发自内心的，是自然的，也是永远的。儿子着重信徒在灵界的地位和荣耀。

信徒最大的福乐和特色，就是自由，这自由不是一般人所认为的那种任意妄为的自由，这种“妄为的自由”，实际上不过受罪恶和邪欲的任意驱使而已。因此应当称它为罪和私欲的产物。主说，真自由有两个特点：①真理的自由：“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②儿子的自由：真信徒不单是门徒，他们也是神的儿子。因此他们不是以奴仆的态度来遵行主的道，乃是以儿子的心去遵行。按表面看，儿子与奴仆都住在家中，没什么区别，但是在内心的感觉上却是大不相同的。儿子听命是出于敬爱，奴仆则是出于要得工价；儿子的内心没有惧怕，生活自由；奴仆则时时战兢，没有自由；更重要的是：“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约 8：35）。

这些本来“信”主的人，一听到主所说的，立刻起了反感，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他们的信是多么的肤浅，他们听道的态度是多么的轻慢了。主明明向他们说的是“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他们却

误解为，主污蔑他们甘受异族统治，主说的“真理”两个字，根本没有听入耳，他们将脱离罪的自由，当作身体的自由，更糟糕的是，他们竟然连一个人都看得见的事实都不承认，那就是他们从最早的埃及人、迦南人、亚述人、埃及人、巴比伦人…一直到现在，他们仍然是在罗马人统治之下生活。事实上，他们可以说是最悲惨的、受压迫的民族。他们说“从来没有做过谁的奴仆，”当然这可能是出于民族自尊心，但是睁眼不顾历史和现实的事实，却是狂妄自大啊！更不应当的是，不专心谦卑地听主的道，误解神的道，结果听道不但无益，反而受到亏损了。

4、谁是出于神（39-47）

犹太人一直以自己为亚伯拉罕的后裔而自豪，这点并不算错。但是他们若因此而自恃、狂妄自大，便是大错了。从前施洗约翰为此曾警告过他们，现在从他们向主耶稣所说的话，就可以看出，他们非但没有更改，反而变本加厉，到了目中无人、心中也无神的危险地步，所以主耶稣就继续对他们讲“真儿子”的教训，来纠正和挽救他们。

他们不是亚伯拉罕的真儿子，第一他们所言所行不像亚伯拉罕。因为在他们身上，一点也看不见亚伯拉罕一生行事的为人特点——信而顺服。第二，从他们的身上看不见亚伯拉罕那种爱神的心。亚伯拉罕乐意接待神的使者，喜欢聆听神的道（创十八章），他们却拒绝神差来的救主，心中也容不下祂的道（37-43）。第三，亚伯拉罕求神的荣耀，愿把他的独生子献给神，并且欢欢喜喜地仰望神的应许实现——“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但是他们却一直想杀害耶稣。接着耶稣指出，他们实际上乃是魔鬼的儿子，因为他们所想所行，完全与魔鬼相似，魔鬼憎恶真理，又喜好杀人，这些犹太人不是如此吗？

5、祂是首先者（48-59节）

主在结束这次对犹太人的教导时，最后再一次向他们宣告祂在开始时所讲的主题——我是。祂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我是！”（按原文直译）。祂向他们宣告祂就是那位自有永有的神！在祂未降世之前，祂已存在了。祂是一位不受时间限制的永活神！不管犹太人是如何地掩耳不闻，甚至越听越反感，祂还是一再地宣告祂自己，可见，祂是多么盼望将人的心灵唤醒，使人能因认识祂而得永生啊！

主这次内容丰富、用心良苦的讲道，虽获得一些人的好感，但绝大多数听众是越来越反感。他们曾两次谩骂耶稣（48-52），心要杀耶稣的念头越来越坚定，最后他们终于“拿石头要打祂”，耶稣只好躲开他们，从殿里出去了。

二、医愈瞽者（9：1-41）

这个生来瞎眼之人得医治的神迹，单单记载在约翰福音中。

(一)、使盲者重明 (1-12)

当门徒看到这瞎子时，便立刻在他眼前热烈地讨论，这是谁犯罪的结果？他们对这痛苦的人，竟没有一点同情，也没有丝毫的帮助的表示！他们更没有顾虑到，他们的话是何等刺痛了他的心。

主使他们知道，这人生来瞎眼，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借此主将为何无辜的人受苦的奥秘解开，使那些无辜受苦的人可以不再抱怨，也不会向命运低头，因为知道神拣选他们作最贵重的器皿，来彰显祂自己的荣耀。

做工要趁着白日作，“白日”是什么意思？显然是指活在这世上的时候而言。照样，我们在世一息尚存，都当为神做工，不可浪费、虚掷。要使每一时、每一刻都有永恒的价值。“白日”的第二个意思，就是“良机”。良机乃是在环境有需要和困难、自己有能力相助、且有主的感动出力相助之时。良机“错失”，其损失是永难补偿的。

主医治这瞎眼的人所用的方式，有以下几个步骤：

1、主自动医治他。主是在躲避众人以石头打祂时，遇见他和医治他的。主不介意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不怕再一次甘冒“干犯安息日”的罪名，主动地医治这瞎眼的乞丐；祂对这可怜人的爱，胜过爱自己的生命。

2、主触摸他眼。主用唾沫和泥抹他的眼睛，乃是要他知道有人要医治他。借此行动，主启发他得医治的信心，并非唾沫和泥有医治之能。

3、主给他命令。主命令他到西罗亚池去洗，按这西罗亚池是在耶路撒冷西南隅，而圣殿却是在西北角，所以两者之间，有相当的距离，主的这个命令对他的信心，实在是一个很大的考验。

4、主使他痊愈。这人经过主的触摸后，虽然他此时仍不知道主是谁，却被主的爱所感，对主的话生发了强烈的信心。他就不辞艰辛地顺服主的命令，前往西罗亚池去洗了。奇妙的是，在洗时仍未见功效，乃是洗后，他回头时才痊愈的。他信心的考验不可谓不大了。

这个瞎子虽然是被人轻视的乞丐，但是当他蒙主的医治之后，却成了神的一个很少有的伟大见证人。第一，他的见证虽然引起反对的风暴，他却毫不退缩，一直屹立不倒；第二，他作见证时，是孤军奋斗，不但父母都不敢相助，甚至当他作见证时，主与门徒也不在他身旁，作他的后盾。这个乞丐，真是天国的硬汉，信心的英雄啊！

为什么这些熟人现在竟把他当“陌生人”了，原因不外是他的大改变，他蒙了神的医治，更重要的是，他的内心也完全改变了，他的面貌因眼开而改变，更是容光焕发，前后判若两人了。

他们不信他的改变是一个事实，认为他的见证玄乎其玄，既是耶稣做的，那么耶稣在哪里呢？为什么没有与你一同来，让我们看一看呢？他回答说：我不知道！道理说不清，证据也拿不出，却要求人信他的话。在这些人看来，简直是把他们当成孩童和傻瓜了。

理智冻结了他们的人性，不信蒙蔽了他们的理智，他们不但成了无情的人，并且还成了不顾事实的人。

(二)、被众人议论 (13-34 节)

邻居与熟人将瞎子带到法利赛人面前，显然是尊敬他们，但也可看出他们的真面目，是十分丑恶的。法利赛人首先的反应是慌张，而这个得医治的瞎子却表现从容，他将以前说过的答案再说一遍。他们仍然没有否认神迹的事实，只是企图迷惑这人，使他对主的观念改变，殊不知他们的理论，连自己的人也有不满的。

法利赛人把他的父母找来，向大家证明这不是一件事实，但这乞丐的父母虽然不敢公开为耶稣治好他儿子作见证，但承认他儿子痊愈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他们的回答，法利赛人想必是大大失望了。

法利赛人最后只有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势，用各种不同方法向他施加压力，想封住他的口，使他不敢或不能再为主作见证：

①威胁（24-25）；②陷阱（26-28）；③毁谤（28-33）。

他们如此恶意地与真理为敌，使这从前瞎眼的人大大激怒，他终于禁不住地，给予他们一番义正词严的申斥。他这番话，实在精彩，不但理直气壮，还是一个刚刚蒙恩的“平信徒”对一群道高望重的“神学家”所施与的教训啦！他这番话如此有力，使得法利赛人无法反驳，最后只会对他谩骂，并将他从他们面前赶走了。

（三）、收誓者为徒（35-41）

本段论盲者被逐出犹太会堂，以后随即被主寻得。当他被逐出会堂后，耶稣听见他为道辩护，证明真理，且为祂名被驱逐，主特寻觅他，将自己显给他看，并交托他，说：你信神的儿子吗？一说：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祂呢？耶稣把自己启示给他，他就大声说：主啊，我信。就拜耶稣。

当日耶路撒冷虽有人信耶稣，但耶稣却未将自己交托给他们，可见，人无真心归基督，基督绝不将自己显明给他，若基督未向人亲自显现，人亦终不能见基督。从前瞎眼的人，得以启明灵目，看见基督，你已经看见祂，真是莫大的荣幸。

主的爱心虽因这从前瞎眼的人得着安慰，但是为那些拒绝祂见证的法利赛人和一般犹太人，祂仍是满了忧伤。祂叹息，因为祂降世原不是为了要定世人的罪。然而因为人对祂的态度不同，即使全世界的人，落在两个全然相反的结局里：一种人因着祂，蒙了最大的祝福，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但另一种人却因着祂受了最大的咒诅——能看见的，反瞎了眼。虽然这些受咒诅的人，是罪咎自取，但是祂却不能不为他们悲伤惋叹啊！

主如此叹息时，那些在场的法利赛人也听见了，可是他们竟不领悟主是为他们悲伤，还大言不惭地反驳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他们仍然自恃有道德、有宗教的礼仪、有圣经的知识，因此在信仰的事上是“能看见的。”殊不知事实上，主的教训他们听不进。这从前瞎眼之人大改变的神迹，他们看不见，他们明明是“灵眼”瞎了，却仍说“我们能看见”。对这种骄傲自以为是的人，主只能警告说：“你们说，我们能看见，你们的罪还在”！主何等盼望他们能早日说：我们瞎了眼。这样就可以没有罪了。

三、牧人之喻（10：1-21）

犹太民族既多以畜牧为业，耶稣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山上，必常看见牧羊人率领他的群羊，自然更容易叫耶稣感想到牧人的比喻。

比喻的背景：

古时中东民族大多数以牧羊为生，犹太人的祖先，从亚伯拉罕开始，直至在埃及地寄居以及后来得了应许地，牧羊一直是他们一个流行的行业。

牧人终年累月身处在荒无人烟的旷野，不仅要为羊寻觅水、草，还要保护它们脱离野兽的侵袭。牧人与羊经年地守在一起，不知不觉地就建立了亲密的感情，甚至羊离不开牧人，牧人也离不开羊了。

羊的**特征**：①它是弱者：虽有两角，但它却是动物中的弱者。不仅任受豺狼虎豹的吞噬，甚至一只牧羊犬，就可以使一大群羊轻易就范。羊离了牧人是不能单独生存的。

②它易迷失：一般动物，都有与生俱来的方向感，所以猪、狗、猫、鸡……甚至是小蚂蚁，都知拣选自己当走的路，不需别人帮助，就可以回到自己的巢穴。唯独羊没有这种本领，它没有方向感，因此不会自己拣选安全的道路，更是容易迷失。一旦迷失，就不会自己认路回来。

（一）、真牧人（1-6）

“羊圈”乃是指羊群聚集的所在地，羊圈的门，是进出羊圈必经的正常通道。

1、从门而入（1-2）

门即耶稣基督，此门是信徒进入救恩、教会、天堂的有效之门。祂就是人们得救恩、进入教会和回到天堂的唯一之门！（14：6；徒 14：12）。一个真正牧人的首要资格，就是他必须是因信主耶稣而得救的人，并且是生活“在基督里祂，与基督无关的人做神的工，其结果乃是”偷窃、杀害、毁坏“——有害无益。

2、看见者开门（3）

查考圣经并教会史，历来教会开门的，即圣灵。非圣灵开门，其工作必无成效。

3、呼羊之名（3-4）

真牧人对于他的羊，必一一认识，能以呼出他的名字来。名字之意义，即指其人的真相。羊也听他的声音，因为常听他的声音，一个为神做工的人，必须与神有亲密的关系，不是单靠教训与见证就能使信徒是灵性上长进的。

牧人对羊的声音有权能，羊听了立刻乖乖地跟从，这种权能必定是包括了威严与爱心在内。

4、率领群羊（4-6）

牧羊人总是走在前头领羊的，这是他工作方式的特色。曾有人去中东旅游，导游引这些游客去观察牧羊人的生活方式，途中突然遇见一群羊迎面而来，而且羊是被后面的人一路赶来的，导游就面红耳赤，心有不甘，于是奔向那赶羊的人，问其原因，回来后说，原来那人的屠夫，不是牧人。

牧人走在前头领羊走，屠夫在后赶羊走，神的仆人啊！当记得在神的真理和为人上，要走在圣徒的前头，凡事作信徒的榜样啊！如此，可令羊不至误听生人的声音，随之而去。

（二）、好牧人（7-18）

7-9：这里进一步说到何为好牧人【耶稣所说的羊牧，是指牧者与羊群的关系；羊门是指牧者对于羊与羊圈双方的关系】。耶稣即人得永生唯一的门路，犹太野外之羊圈，并无门，牧羊人则以身为门，夜间卧于羊圈门口，群羊出入必须经牧人躺卧之处。此可知不从门入者，必为窃贼强盗。

善牧视羊如命，宁舍命不舍羊，而富有牺牲精神，非同雇工，不肯为羊牺牲，一见狼至，即弃羊而逃，善牧乃与羊共其命运，宁愿舍命而不舍羊。

10 节：牧师最大职务，即领信徒获得属灵的生命，因为“真传道即传生命。”无愧为灵父。

11-13：“顾”好牧人乃只知有羊，而不知有己，竭尽心全力爱护顾念，舍此而外，别无他务，甚至为保护群羊，牺牲性命也不辞。

11-18 节这段话中，五次提及好牧人“为羊舍命”，可见这是好牧人最大的特点，最大的好，爱的大小，是与所付出代价的大小成正比例的。

雇工照顾羊是为了工价，好牧人却毫无得工价的心，平时很少看出有什么不同，但是若是工价少了，尤其是当危险的关头，雇工就会逃去，但好牧人仍然照顾和保护羊群，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这时两者对羊群的爱，就明显地分别出来了，这时才知道，原来雇工的爱是假的，他只爱自己，而好牧人的爱却是自然的。

好牧人对羊有自然的爱，因为羊是他的产业，主耶稣对我们一点也不需要“咬紧牙根”来爱，因为我们是祂的产业，①我们原是祂造的。②我们是父神“赐给”祂的。③我们是祂用自己的血所买的（林前 6：20；彼前 1：18-19）。所以祂看我们为宝为尊，爱我们是出于自然。

18 节：生命的权柄在祂手中，祂是在什么时候使用这舍去生命的权柄呢？不是在人爱祂的时候，而是在人人都仇恨祂，起来要杀害祂生命时，为这些人舍命。祂这样为人舍命，不但是祂对人的大爱，也是祂对圣父的爱，并且在祂对人的大爱里，也隐藏了圣父的爱。

（三）、犹太人意见纷纭（19-21）

1、认为主是癫狂之人，

2、认为主是非凡之人

这两种评价，真是天壤之别。后者的态度是客观的，前者则是怀着敌对的心态。要认识人，的确，客观地注意他所说的话，便可得着相当正确的结论。可以说，凡是对主的话污蔑和拒绝的人，都是太主观了，结论下得太快了。

四、被人拒绝（10：22-42）

修殿节是马喀比于主前 164 年所立，为的是圣殿被污秽后，重新得洁净而设。这节在每年的十二月，距住棚节约两个半月，共庆祝八天之久。在这两个多月的时间中，主仍留在耶路撒冷，祂仍是众人议论的中心。

（一）、犹太人犹疑不定（22-26）

他们心中的敌意已经大大抬头，他们的讨论，已经到了不能接受正确答案的地步了。他们不肯接受内心的见证，因此心中充满矛盾。虽然他们口中是要求主“明明地告诉他们”，实际上他们已存在敌意，不但不会接受主的答案，反而只是希望能找到把柄将祂除灭而已。所以他们来势汹汹，他们说话的口吻也是埋怨多过请教的味道。难怪主对他们所说的话，只引起他们要拿石头打祂，和捉拿祂的反应了。

（二）、主声明与父为一（27-31 节）

这一段话，是主耶稣在耶路撒冷对公众公开教训的最后一次了。因此祂虽明知他们有不信的恶心，又存着越来越深的敌意，祂仍是不避危险地，将他们的病根和他们所应知的真理教训他们。主直截了当地向他们指出“你们不信”，因此主向他们警告：你们不是我的羊（26）。

28-29 节：这两节圣经是“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真理最清楚的论据。真的信徒可能犯罪，也可能跌倒，但不会灭亡。因为他们有双重保障！但是不信的，却一定永远灭亡。

30 节：祂不但是基督，并且说“我与父原为一”，祂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祂的性格、本体、意愿、工作都是与父神一致的！祂就要离他们而去了，祂不能不趁着他们还在祂眼前的时候，把这个最重要的真理，亲口说给他们听啊——虽祂明知他们听了后，会用石头打祂。

（三）遭众人反驳捉拿（32-39）

犹太人对于此种宣言，听得十分明了，因而即拿石头打祂，耶稣却逃出他们的手，因为祂的时候尚未来到。

（四）、回避时被人相信（40-42）

主离开耶路撒冷后，来到约旦河外，施洗约翰从前工作的地方，祂在这里做工的结果，令祂十分欣慰，但是不免也深深为他们——耶路撒冷人悲叹。

约旦河外的人，多半是些贩夫走卒，听道的机会很少，耶路撒冷的人大多是博学之士，又热心宗教，并且听道的机会很多，再者约旦河外的人很少见神迹，施洗约翰在他们中间时，一件神迹未行过，但他们却相信他的一切话是真的，因而时隔许久后，还能相信耶稣。

五、复活爱友（11：1-46）

这是祂受死之前所行的最后一个神迹，也可说是最大的一个神迹，并且记载得最详细。

（一）、拉撒路之病故（11：1-17）

伯大尼乃耶稣心爱之处，于耶路撒冷讲道时，常在此住宿。

1、最高的祈祷（1-3）——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从这句祷告的话可知：①主所爱的未必不遇病患。②主是我们病患中之急需。③主知如何成就更与我们有利益。我们遇有病苦，无须惊惧，无须心慌，急急地向主祈求，求主如何快快使我痊愈，当用信托的心，安然对主说：主啊，你爱我比我自爱更深，你知如何成就，更与我有利益，惟愿我主旨意成就。

2、延迟的答复（4-17）

信徒祈祷，常有时许久不蒙垂听，即灰心丧志，殊不知在主那里，有祂最好的时候。

主听得消息后，仍在当地停留了两天。后来到伯大尼去时，拉撒路已经死去四天了。由此可知当马大和马利亚打发这人来报信时，拉撒路实在已命在垂危，她们求助的心情是何等迫切啊。

“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这三姐弟，虽然各人性格不要，但是都蒙主所爱。他们的求助之声，必是深深地打动祂的心了。祂一听见拉撒路病危的消息，就立刻宣告：拉撒路不会死……。可是在祂宣告之后，却按兵不动，好像忘了这件事一般。

主耶稣等了两天之后，终于启行往伯大尼去了。祂这次前去，并不是盲目前行，祂知道环境的险恶，但祂更明白神的旨意。在这一件事上，我们的主留下了佳美的脚踪：

①、当祂认为需要等待时，无人能动摇祂，甚至是祂所爱之人生死有关的大事也是不能。

②当祂认为需要行动时，无人能阻止祂，甚至是丧失自己生命的危险也是不能。

门徒起初的反应是无动于衷，但是与主决心前往时，他们有了很明显的反应：他们反对主前往，他们认为拉撒路既睡了，开始痊愈了，因此更不必去了。当主决定前往时，他们终于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

（二）与马大论复活（18-27）

当主抵达伯大尼时，拉撒路已死四天了，已经放入坟墓中了。有许多犹太人来安慰马大和马利亚，并且又与他们一同流泪。可见她们一家人的人缘很好，深得众人的喜爱，然而，她们心中终是不得安慰。

马大听见主已经来到村外，就急忙去迎见主，她并没有埋怨主，似乎也很有信心。当主亲自告诉她，“你兄弟必然复活”时，她也十分坚定地说：我知道在末日…他必复活！可是，她相信这只是“末日”必有的事，她对“昨日”有信心，对“明日”也有信心。对“今日”虽口头说有信心，但心中却

认为主“今日”不能为她作什么——实际是没有今日的信心，也可以说，她只有头脑的信心，却没有活的信心，这就是大多数信徒的毛病，这是一种很难察觉出来的毛病。

11：25：马大虽然疑信参半，耶稣却深深体恤她，明明告诉她：“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短短几句话，耶稣不但清楚应许拉撒路必要复活，也明白宣告祂是生命之主，生命之源。信主的人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

（三）、与马利亚同哭（28-37节）

马利亚听见主召她，立刻去村外见主，她的话虽不太多，但也流露出“主来得晚了”的心情。主迟延的爱，实在是信心的大考验，连爱主很深的门徒都难以领会啊。

耶稣见马利亚及友人皆忧伤痛泣，祂也满心忧伤，情不自禁地流下同情之泪，耶稣哭了，祂深深的体恤他们。此同情之泪，十足表显耶稣之人格，圣经记载了主三次流泪，都与人的死亡有关，可见祂对人的悲惨结局何等伤痛。（来 11：35；路 19：41，22：42）

（四）、最大的神迹（38-46）

1、对马大之提醒（38-41）

犹太人的坟墓是一个大洞，有一大石挡在洞门，此石头即死人出自墓中唯一大阻碍，耶稣遂对马大并其亲友说：把石头挪开。马大心中仍有犹豫，认为拉撒路死了已经四天，现在必是尸首已臭。耶稣提醒她，以增加她的信心，“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信心既足，方可配见主的荣耀，行在她兄弟的身上。

2、对于上帝的祈祷（41-42）

墓门既已挪开，拦阻已除，耶稣遂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你……”祂所求的与先知所求的不同，此处所说的话，是赞美感谢的话，并不是祈求的话。祂如此祷告，不是为求父垂听，乃是为人，叫人因此相信。当祂听见拉撒路病了时，已在暗中为他祷告，祂相信神已听允了祂的祷告，所以就在事未成之先，凭信感谢了。

3、对拉撒路之呼唤（43-44）

“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祂的话有生命的大能，祂一发命，死亡听命而退，生命进入拉撒路的身体，他复活了。拉撒路既已复活，无奈手脚仍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实在不方便，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今日教会中未免有人，虽已得了生命，但仍有种种束缚，未得自由解放，我们也当遵主之命，为他解开，叫他行走。此神迹影响了许多犹太人，因此信了耶稣。在敌人眼中看来，

世人都随从祂去了。

六、避敌谋害（11：47-57）

(一)、公会的阴谋（47-48）

(二)、大祭司的宣告（49-52）

(三)、退居于以法莲（53-54）

(四)、被众人寻索（55-57）

敌人方面，见耶稣显然行此神迹，心中非常恐惧说：若这样由着祂，人人都要信祂，如此恐不利于犹太国，因而不得不加干涉。该亚法的话语，认为若杀了耶稣，可免得犹太亡国（于罗马）。殊不知他这话，正是作了耶稣代万国死人的预言。他既是神家的大祭司，神的羔羊被杀之前，理应有大祭司他头上按手，承认众民的罪，叫神的羔羊作他们的代替。可怜啊，神家的大祭司等，所以要杀害耶稣，是因祂显然行了大神迹，他们不但不因此来承认祂为弥赛亚，反因此将祂置于死地，是非真理何在呢？

祭司等既对耶稣不怀好意，耶稣遂暂避其锋，率领门徒至以法莲，以事修养、教训门徒。

第二段、神子的受难（12：1-19：42）

壹、进京前后（12：1-50）

一、被膏被恨（12：1-11）

(一)、被女徒所膏（12：1-8）

在这节日期间，众百姓正无知地陶醉在欢乐中，门徒正憧憬在天国即临的兴奋里，没有人将主要上十字架的事放在心上。祂的痛苦无人体会，祂的悲伤无人安慰！可是唯独马利亚却把主的话记在心中，所以她在逾越节的前六日，特地为了主安葬的事，把香膏预先浇在主的身上，借此表示她的同情、感激，她是主耶稣孤寂心灵的安慰，是主十字架苦难的唯一知心人。

主称赞她作这件事是“尽她所能”的！

从态度上说，她作这事必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她不但要作这事，并且还把这事作得最合宜、最完美。所以，从马利亚的膏抹上，主能够感受到无限的情意，这是最令人羡慕的。

从物质说，是十分贵重的。“至贵的真哪哒香膏”。其价值是三十多两银子，是一个人全年的工资。她这样的行动，在门徒看来，简直是枉费，使他们感到心痛！所以立刻对马利亚加以批评。由纯真的爱所作的奉献，总是不计价值的！

马利亚献上的是她所爱的，她看主的需要比自己的喜好和利益更重要。

马利亚当日用香膏膏主，是在一个小小的房屋中作的，当时曾使房间满了香气，这个香气只存片时，但因是作在主身上的一件美事，就被主永远存记在心。所以祂就叫“普天之下，无论什么地方”的人都知道，并且使她对主所发出的爱心的香气，世世代代弥漫在教会里，永不消失！

(二)、被领袖恨恶（9-11）

因着拉撒路复活的见证，祭司们决意除灭耶稣与拉撒路，他们的态度显明了他们对神的敌意与仇恨。

二、荣入圣京（12：12-19）

此次进入耶路撒冷，耶稣一反常态，事先对各样的事做好安排，准备在逾越节期间，趁着世界各地的犹太人纷纷归回，群集在耶路撒冷时，荣荣耀耀地进城，公开祂弥赛亚的身份。

祂借来进城的驴驹，表明祂在世一无所有。而其所骑驴驹的主人，一定是一个主可以信得过的人，他的驴驹能供万王之王使用，使主因此得到荣耀，他自己也因此会大得荣耀的。

耶稣所安排的“入城式”是要告诉犹太人，祂是一位与世界任何君王绝对不同的王。祂此次进城，允许众人以欢迎弥赛亚之盛礼所行种种举动，如手拿棕树叶、口唱和散那，并称祂以色列王，且以衣服等物，布于途中，前呼后拥，欢呼称颂。祂自己也表显得胜入都为王之标记：如乘驴驹为和平君之表示，表明祂所立的国乃建立于温柔和平，而非建立于强权武力、与物质之富裕。

三、被人求谒（12：20-36）

（一）、外邦人求见（20-22）

他们所求的，不是要看什么神迹，只求“见耶稣”。

（二）、宣告得荣耀（23-26）

耶稣对于希利尼人的求见，立时就见到在异邦人中，不可限量丰富收成的预报，故此祂说：“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此中要义：

生命之能力与影响，是由于肯舍己牺牲；麦子的生命若是不自私，甘愿埋于土中，似乎是失败，却得了十分美满丰盛的效果。麦子落地里死了，就结出许多籽粒来，主的牺牲，也如同种子埋没能产生同样的生命，且生长不息。唯能将生命牺牲，方能表明生命的价值，而显出生命的荣耀。

（三）、向父神倾诉（27-30）

耶稣的呼求有两方面：①从人性忧苦中的呼求。②愿父名得荣的呼求。28节天父的答应，父已经在耶稣的言行事工、并所行一切神迹上显出祂的荣耀来，还要借着祂的苦杯、死难，显出地上的荣耀来。

（四）、预言将被钉（31-34）

耶稣钉十字架，正是叫世界受了审判，并将世界的王打伤，终久也把世界的王赶出去。

（五）、劝众人从光（35-36）

耶稣对于犹太人的疑难未及解释，只是警教他们，当趁有光，速速信从这光，因为真光的耶稣，即离他们而去，若不信这光，将如何成为光明之子呢？

四、被人厌弃（12： 37-50）

37-43 节是约翰的话，44 节是耶稣自己的话，是主大声疾呼的对于世界作末次的教训与警告，在此说明：

- 1、信基督即是信神，人若弃绝基督就是弃绝神。
- 2、耶稣乃是世界上的光，跟从祂的可以不在黑暗中行。
- 3、耶稣所讲之道要审判世人，因主之话，即神的话。

祂从来不只是要把光赐给世界，更是要成为“世界的光”，所以凡信靠祂的人，就从黑暗中获得拯救，凡听见祂的道而故意拒绝的人，祂的道就必在末日时审判他。

贰、临别之夜（13： 1-17： 26）

一、最后的晚餐（13： 1-38）

（一）、为门徒洗脚（13： 1-20）

1： 耶稣看门徒是祂“自己的”，是神赐给祂的，祂的生命、精力、能力，都赐给了他们，将来还要借他们把祂的生命能力表显出来。既是属自己的，自然不能不爱他们，爱到底——非爱至极端，不能如此行，罪女人以泪洗主的脚，即爱的泪。

耶稣拿水为门徒洗脚，行门徒不能行的事，因门徒于此最后一夕，仍争执他们中间哪一位可以为大。他们既有此种心理，绝不配听耶稣那日晚间所发之圣言，所以先以神圣伟大之模范以预备他们的心。

“小人不敢服事人，恐失他的体面，正显明他是小人，君子乐意服事人，不顾他的体面，更不失他为君子”。服事人，于人有益也于己有益。

耶稣为门徒洗脚一事，内含极深的属灵意义，即表明成圣的道理。通过主与彼得的对话，看见洗脚的意义，是表明灵性的洁净。门徒得洁净后，因为行走世路，未免有时染污秽，所以仍当在时常在主的铜盆内洗脚。信徒被洁净后，在主前永不失他称义成圣的地位，虽有污染，仍是义子，不是罪人。

耶稣洗过门徒脚以后，遂坐下为门徒解明洗脚的原意，17 节是本段的钥节，知——行——福。

“人莫大的幸福与快乐，即叫他人得幸福，叫人有快乐。”

（二）、言己将被卖（13： 21-30）

当耶稣被卖之夕，时光异常宝贵，主极愿趁机与其所爱之门徒，有密切重要之谈话，以表显其心中所存，故不能不将背叛的犹大辞去，免致有撒旦的使者在前，或不便言所欲言，便明明对门徒说：“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心中自省说：是我吗？心中忧痛，不能至胜，一个一个到主面前说：主，是我吗？彼得示意约翰问主，耶稣暗示约翰其人为谁，犹大闻主言而去，众人尚不知其何故而出。

那时是夜间了——犹大从此真是入了无穷的黑暗。

（三）、赐下新命令（13：31-35）

犹大既出，阻碍已去，耶稣遂与门徒畅所欲言，耶稣受难的时刻就更接近了，神的荣耀将借着祂的受难而彰显，祂也因此更享受天父的荣耀。祂首先赐下新命令，为临别赠言之首要。为何称之为新命令呢？①此命令之限度是新的——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当怎样相爱。②此命令的生活是新的，信徒的生活，即爱的生活。③此命令之果效是新的——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四）、言彼得昧认（13：36-38）

彼得在此是忽略他目前显然的义务，而去追求隐密的问题。听见主的话，他即大胆地说：主啊，我为什么不能跟你去呢？我愿意为你舍命。耶稣随即警告他说：我实在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可见彼得于不认主之前，已经在行为上表示他不认主了，耶稣最大之使徒竟如此失败，人在主前还要夸什么口呢？

二、临别的训词（14：1-16：33）

晚餐后，耶稣对门徒的训言完全是为着门徒能受得住十字架的震惊而作出的预备工夫。祂深知门徒的心因着祂将离世而感到惆怅，祂用温柔的话安慰他们，祂的话对悲观失望苦闷的门徒犹如一炬希望的火把，使人有力量去面对任何的艰难。

（一）、劝门徒勿忧（14：1-31）

1、安慰门徒（1-14节）

你们信神也当信我，父家有许多住处，“住处”原文意即“宫室”，表明人在天家，各有各的住处，是井然有序的。主去是为我们预备了地方去了，然后再来接我们，这是何等的安慰。人最大的安慰，即与他所爱的同住，耶稣在哪里，天堂即在哪里。

门徒中多马是最好疑惑的，本书每逢提到他的名字，皆显明他有不信的态度。此处多马还是用怀疑的口吻，问主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主即答复他说：我就是道路……。

基督是道路，即人到父那里必经之路。基督是活的道路，我们若走在其上，可恢复我们的能力，指导我们的前程。

基督是真理，唯独行在耶稣的路上，方明白真理、行真理。祂教导真理，祂自己即是真理（嘴唇滴蜜）。

基督是生命，我们可由耶稣明白真理而得生命，不明白真理何以得生命呢？基督是我们生命能力

的源头。

腓力的要求。除了主耶稣之外，还有什么更好的方法将父显给人看呢？因此耶稣叹息，从门徒的反应看，他们的悟性是迟钝的，但是体内的坦白与求知的精神却是主所喜悦的。因此主就愿意将他们的眼睛吸引到自己的身上，并且将认识祂的途径清楚地指示他们，因为唯有认识祂，才能认识父啊。

12-14 节，要作更大之事的应许：

世上的君王一旦死去，他的工作就立时停顿，但是主说，祂离开世界之后，祂的工作不但不会停止，祂所留下的门徒，将会做得比祂在地上时作得更大，祂将这应许赐给他们的同时，还把秘诀告诉了他们：

- ①、必须是主所作的事，不是门徒所愿作的事，且是按照祂的心意去做事。
- ②、必须是信主的人，他的才能大小无关紧要，但对主的信心却是必须。
- ③、奉主的名求，可见这些工人在工作上必须注重祷告，也是在祷告上有深入学习的，因此奉主的名乃是照着祂的旨意求。

2、应许圣灵（15-26）

保惠师、也可译作“训慰师”或“中保”，从这名称看，圣灵工作的性质与主耶稣是完全一样的。真理的灵，祂总是以真理帮助人和安慰人。

与不信者的关系——乃世人不能接受的。

与信徒的关系：永远同在（16-18）、经历基督（19-24）、属灵导师（25-26）。

3、留下平安（14：27-31）

平安实系人类生活的“珍宝”。主要离世时，并不把平安带走。主所留下的平安，不是叫我们人生的境遇风平浪静，因为不是叫我们与这罪恶的世界妥协合作，这平安乃是祂在世上时所一直享受的，那种在任何境遇下都不动摇的平安。

怎样才能享受这种平安呢？主说，秘诀就是人虽在地上，心却对这位荣返天家的主，有单纯的爱慕（28），并且对于祂得胜死亡和魔鬼的事实，有坚强的信心（29-31）。

（二）、葡萄树之喻（15：1-16：4）

1、祂真是葡萄树（15：1-11）

葡萄树是圣地的特产之一，它虽被称为树，却与一般的树不同，它的树干虽矮小，而枝条却众多并修长。因此它的美丽是由枝子呈现在人前。它的枝干之间，里面的关系十分密切。它的用途单一，

除了结果子，此外别无用处。它须人特多照顾，既要随时扶持，还需要大量修剪。

主是真葡萄树，我们是枝子。

信徒的枝子，是与主在生命上结为一体的，他的生命是多结果子荣耀神，果子不是工作的成绩，乃是生命的结晶。

要“常在主里”，不是外表关系，与主关系深入，才可能结果子。要想多结果子，需被主经常修剪，我们“老我”要钉在十字架上。在主爱中的秘诀就是“遵守主的命令”。在主爱中的记号有二：①是心中常有“主的喜乐”；②就是主以朋友之情相待（14），换言之，主乐意将自己的旨意启示给他。

2、再言彼此相爱（15：12-17）

门徒之联合，显于彼此相爱。门徒相爱是自然的，门徒既各与主联合，彼此自然有了联属，既各爱主，自必彼此相爱。主怎样爱门徒，门徒也当彼此相爱。爱莫大于为人牺牲，主爱我们，是为我们牺牲祂的生命，历来主的门徒，紧跟主的脚踪，为爱人牺牲自己身家性命的，不乏其人。基督之爱，不但爱人如己，乃爱人无己，爱人舍己。

朋友之爱——门徒在主前，非奴仆、乃是朋友之地位，与主最知心。

3、门徒将受逼迫（15：18-16：4）

18-19 节：世界恨信徒的原因，因信徒接受主耶稣为救主，他的地位改变了，不再属世界，而是属主了。

20-21 节：因遵行主命，像这样的人，世界怎能不恨他呢？

21-25 节：因为世人不认识神。

15：26-16：4，如何面对仇敌。

15：26-27，当竭力见证救主，

16：1-4，当勇敢面对困难。

（三）、论圣灵降临（16：5-15）

1、使人为罪自责（5-7）

圣灵最奇妙的工作，是叫人知罪，并为此自己责备自己！这两件事，是世界上任何力量，甚至是连自己的良心，都无能为力的。

为罪——因为他们不信我。人在神前之罪，以不信主为最大，当主在世时，犹太人不信主，且将主钉在十字架上，乃至圣灵降下，他们便心如刀刺地痛悔不信的罪，凡真被灵感的，未有不觉悟他不信之罪者。

为义——因我要回我父那里去。人以耶稣为不义，而将祂钉于十字架上，天父却使祂从死里复活

——回到父那里去。待五旬节圣灵降下，多人觉悟他以耶稣为不义，而将祂钉在十字架上之罪，且以己之不义而自责。

为审判——世上的王受了审判。世上的王自然是指撒但说，耶稣已死，即将“蛇头打伤”，把撒但克服，使祂受了审判，即义胜过不义。（这三个问题也是关乎耶稣为先知、祭司、君王的三大职分）。

2、引人进入真理（12-13节）

“明白”原文作“进入”。因此显然不是指头脑的明白说的，乃是指灵里领悟而言的。主的话就是灵，因此，圣灵能将信徒带领到真理的实际中去！

3、为要荣耀耶稣（14-15）

圣灵来也，最大事工，即为基督作证，将基督表显于人（圣灵要将主所要说的话告诉门徒）。因此我们可以断言：凡是不荣耀主的道理、工作和生活，都不是出于圣灵的。

（四）、最后的慰言（16：16-33）

16-22节：主告诉门徒，等不多时，有一个极大极深的痛苦将落在他们头上，他们将会痛哭、哀号！这痛苦的特点是：

- ①这是亲密关系中断的痛苦。
- ②这是爱莫能助无力的痛苦。
- ③这是饱受压力孤单的痛苦。因为世人倒要喜乐。
- ④这是失败和羞耻的痛苦。

门徒因主被钉十字架而受的痛苦，可以说是人世间的一种最深沉、最绝望的痛苦了。然而，当主要再见他们的时候，他们将得到最甘甜、最美妙的喜乐。

23-24节：主虽然身体离开他们，但是却仍然能帮助他们，祂应许他们说：你们若向父求什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主的应许有一个大前提——奉主的名求。这并非一种宗教术语，乃是指按着主的心意去求。

25-28节：主耶稣到地上来的目的，不外是叫人认识神，且建立人与神的关系。祂已经以言教和身教来造就门徒，但是祂离开门徒，却不是祂教导的结束，相反地，乃是更深地教导，以圣灵和事实来教导！因此主离开门徒之后，他们将会：

(1)、更明真理。门徒对基督的死，对于关乎罪和神的爱之真理，都将会有更深的体会；祂的复活，使人对赦罪可有确切的把握，对永生也有更深的认识，并且祂的升天，能使人对天堂有更深的了解和爱慕。门徒因此在信望爱上所得的益处，是远超过主在肉身中与他们同在之时。

(2)、于神更亲。因着主的死，人可以因信祂得着“神儿子的名分”。门徒可以直接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悯、蒙恩惠，作随时的说明，不需要任何仪文规矩，也不要其他任何中保。

29-33：主向门徒不知已经讲了多少次，祂是“父所差来的”，但是门徒的信心却是经常在“冬眠”，甚至是半死不活的状态。他们对主的话，常是听是听见，却不明白。他们终于“恍然大悟”地说：“现在我们晓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问你，因此我们信你是从神来的”。他们对于主耶稣的神性终于有了深的认识，因此对主是“父差来的”这句话，开始觉悟是一个真确的事实了。然而，实际上，他们的“信”，离主所要求达到的标准，相距还远呢！不过，不可否认，他们的信心虽软弱，却是真的；他们的信心进步虽缓慢，却是一直在前进的！所以这临别赠言，是以主对门徒的叹息、安慰与鼓励为结束的。

主随时反问说：现在你们信吗？祂这种反应，是祂不信任门徒吗？或是祂故意挑剔他们吗？绝不是的！事实证明，就是在他们说他们信之后不久，大概在二、三小时之后，他们就将自己所信的这一位弃绝了！所以当我们说我们信的时候，我们常常是不知道自己信心的真情如何。我们的信心有多大？能维持多久，这是只有主知道的。所以当主反问门徒时，祂的心是多么地为门徒担忧呢？在此，我们也可以看出，祂对门徒是多么温柔和体贴呢？

从这句话更能令我们深深地体会到主孤单的痛苦！祂的热情越大（越怕孤单）主耶稣的孤单越深，所以祂要门徒常与自己同在，祂在地上的日子，有哪一日祂心灵没有孤单的痛苦？祂实在是历史中一个最孤单的人。

祂永远是我们随时的避难所，无论他们怎样软弱失败，不论他们失败软弱多少次，也不论他们在世上受到什么苦难，祂都欢迎我们前来避难！因此，只要信徒能保守自己与祂的关系，这世界就没有任何力量能夺取他的平安！对一个信徒而言，欢乐是我们的喜爱，但是平安却是我们的必须。

三、分离的祷告（17：1-26）

这个祷告，是在祂结束了前面的临别赠言之后，向父神祈求的话语。虽然祂曾当面将许多宝贝的教训讲给门徒听，但是，还必须借着祷告，才能使这些讲道入门徒的心。祂要借着祷告，让门徒知道，当祂离开他们，回到天家以后，祂将如何在父神的右边替他们祈求，将祂在天上如何尽祭司职任的真相显明出来。从这段祷词中，反映出神子内心的深处，充满了单独与神对话的亲切感。也被称之为“大祭司祷文”。

（一）、为自身（1-5）

求父的荣耀。神造人的目的是为了荣耀祂自己。主降世为要恢复人类堕落后所失去的神的荣耀。此刻主在地上所作的工作已结束，祂已经在这一切工作上荣耀了神；现在是来到地上路程的终点——为人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这是祂最后完成地上工作的关键时刻，也就是祂在地上是否能荣耀神，作最后决定的时刻。

祂虽有信心，但祂却不掉以轻心，仍然迫切祷告，从祂的祷告，可知祂之所以有力量去面对十字架的秘诀：

①认定十字架是圣父与圣子共同的荣耀。

②认定十字架乃是圣父与圣子救恩的荣耀。

经过十字架，主耶稣的确将独一的真神显明出来，又为人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将人引到神面前，使人可以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

(二)、为门徒祈求 (6-19)

1、求父保守他们继续合一 (6-13)

主不是为世人代求，乃是为信徒代求。因他们“本是你的”——是神自己的心肝宝贝。因他们可爱，主没有埋怨他们的任何失败，但是主也没有夸大不实，因为他们后来的确成了神所特爱的一班子人。祂顾念他们的难处，外有世界的仇恨，又有内在的软弱——纷争。必须天上的扶助，不然不能在地上过荣耀神的生活。祂为祂所爱之人所求的，不是顺利通达，乃是神的保守，也就是叫他们不失落、不变质。主看门徒是珍宝，因他们已得了重生，且与将来天上的荣耀有份。

主在此求父保守他们合而为一，象父与子合而为一——一样。在主复活后，他们真的在心灵上合一了，因此，他们才能战胜世界的困难，完成主的大使命。

2、求父救他们脱离凶恶 (14-16)

什么是“脱离凶恶”？不是消灭恶者，也不是没有恶者的攻击，甚至不是免除恶者的网罗，乃是求父保守我们脱离那恶者。为什么主如此祷告？第一，主要利用恶者训练他们，第二，主要使用我们对付恶者，第三，主深知世界需要我们，若没有基督徒对付恶者，这世界早已成为人间地狱了！正如没有了盐，世界早已腐败；没有光，世界就更加黑暗了。

3、求父借真理使他们成圣 (17-19)

神的道如水，可洗净圣徒的污秽，使恶者无机可趁（弗 5：26），神的道又是圣灵的宝剑，可以使恶者畏惧逃遁（弗 6：17）。

(三)、为教会祈求 (17：20-26)

当主献上这个祷告的时候，在祂身旁虽然只有十一个门徒，但是祂已看见将来有数不清的、从各国、各方、各族的人来归向祂。所以可以说，还没有我们以前，祂已为我们祷告了。

在这短短的代祷中，四次提及“合而为一”（21-23节），可见主早已预见教会的困难，就是不能合而为一。这种合一，不是无原则的妥协，也不是一模一样，主说，乃是“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生命的合一（参弗 4：11-13）。

当门徒合一时，便能在世人中产生巨大的影响。

24节：祂何等盼望祂能立时将门徒一起带到永世里，叫他们看神所赐给祂的荣耀呢！这句话不但显明了祂对自己成功和胜利的把握，同时更是流露了祂对门徒无限的爱心。

26节：“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所以当人接受祂为救主时，祂就开始永远与祂同在了，祂绝不会撇下他们，只会与他们同在越来越亲切、越来越甘甜，直到他们与祂同在于祂的永远荣耀之中。

三、受难经过（18：1-19：42）

一、园中被捕（18：1-11）

（一）、事前特别预备（1节）

我们研究耶稣的历史，不免觉得客西马尼的经历，与旷野的试探，若出一辙，而且前后映照；旷野试探，是祂传道之前的预备，客西马尼园的祈祷，是祂在受难前的预备，在此两番的经历中，耶稣都得到最后的胜利，而且也都是本于祂“要成功神旨意”的决心。而耶稣到客西马尼特别的祷告，也是单独的祷告、克己的祷告、竭力的祷告、伤痛的祷告、再三的祷告、顺服的祷告、至终获胜的祷告。祈祷已毕，苦杯尽量而饮，交战大得捷胜，遂安心于父命，甘愿牺牲而不辞了。

（二）、甘心委身敌手（2-9）

当吃晚餐时，耶稣已明明对犹大说，他要卖主；犹大以为主早已识破他的阴谋，于是决意先下毒手。因此犹大与犹太当权者商定计划，带领一队罗马兵与圣殿卫队前来捉拿。犹大必是先率兵到宴会处，犹大既为使徒之一，又常与耶稣一同到客西马尼园祈祷，所以又追踪到客西马尼。在未捉拿主之前，先与兵丁约定，即以“亲嘴为暗号”，免有误会。

耶稣见敌人已到，毫不躲避，也绝无惧色，坦坦然然地出来迎着说：“你们找谁？”又明说：“我就是”，甘愿将自己委身于敌人之手，因门徒此时信心尚弱，特别设法令他们散去，免得被连累而跌倒。

（三）、不以武力抵抗（10-11）

耶稣本可不借任何能力，而逃避敌人之手，也可求神差十二营天使下来相助，何须借用门徒的武力来抵抗呢？但彼得为人勇敢，此时见夫子将遇难，本其爱主之热诚，拔刀削掉马勒古的右耳，耶稣虽要被捕，仍将他耳朵医好，且嘱咐他收刀入鞘，不可武力从事，须知动刀者必被刀所杀，是不可不谨慎的。

二、被人审讯（18：12-19：16）

（一）、在公会受审（18：12-24）

1、被解于亚那住所（12-14，19-24）

亚那自主后 7-14 年任大祭司职，当时虽非大祭司，却仍在议会中有大权，也是现在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故此兵丁光带耶稣到亚那面前。按公理说，亚那夜间开审实属违法。

亚那虽用许多话盘问耶稣，耶稣皆不回答，最后只回答一句：“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旁边的差役，为讨好亚那，即用手掌打祂，耶稣坦然以对，亚那无词可答，即将耶稣解往该亚法那里。

2、彼得初次昧认（15-18）

当主被捕时门徒皆逃散，后有彼得约翰同回到大祭司院，约翰进到院里边，彼得却在外院与差役

同坐，当主在里面受审时，彼得在外面也受到考验，而失败。

（二）、被彼得否认（18：25-27）

25：这时，彼得已退到院外的门口，他杂在差役和仆人之间，与他们一同烤火，有一个使女又当着众人的面，将他指认出来，于是彼得开始说谎，在众人面前起誓“我不认得那个人”，此时他的胆量已经开始崩溃了。

26-27：这时该亚法的审讯已近尾声，彼得仍然站在众人中间，与他们一同烤火，一个曾去捉拿耶稣的差役，正好是马勒古的亲戚，发现彼得竟在院中，因此当面将他指证出来，又有别人作证，顿时彼得的心消化如水，就发誓起咒地，否认他与主有任何的关系！

此时，彼得听见了鸡叫的声音，几个钟头以前，主在晚餐时，曾提醒他将在鸡叫以前三次否认主的情景，突然涌现在他的眼前，主的恩爱与自己的痛悔，如海涛般汹涌在心间，他再也无法抑制自己，就跑出去痛哭了。这一次的悔改经历，乃是他属灵生命的转机。

（三）、受巡抚审讯（18：28-37）

当主被押解到彼拉多的衙门时，这时“天还早”，可见公会的判是十分短暂。主在彼拉多衙门内先后出入了七次，方结束审讯，祂的心力交瘁，精疲力倦。祂被本国的人所诬告为自称“犹太人的王”，其实犹太人最大的不满，正是因耶稣不作那有政治权柄的王。耶稣在回答彼拉多的审讯时，包括了对控罪的否认和承认。祂否认祂是犹太人心目中属世界政治意义上的王，但承认祂是不属这世界的和平之君，祂为此而生，也是为传扬真理来到世间，祂的国不属这世界，不用世界的权力来建立，乃是以真理为根基的属灵国度。

（四）、被巡抚定罪（18：38-19：16）

1、巴拉巴获释（18：38-40）

彼拉多七次进出在衙门与群众之间，其实他也是进出在永生与永死的边缘，他有权释放耶稣，然而为了保全自己的利益，便随和众人意愿释放了强盗巴拉巴，决定把耶稣交给人去钉十字架。

犹太人的这个选择，其实也是我们人性的自然倾向，试想我们的话语、思想，岂不常常是倾向污秽邪恶，远胜于圣洁良善吗？当我们面临选择时，我们岂不总是先选择世界的万物或罪恶，最后不得已才会选择神吗？所以实际上十字架也是我们人人都有份的罪行啊！

2、被鞭打戏弄（19：1-3）

彼拉多企图唤醒犹太人的理性，使他们同意他释放主耶稣的计划失败之后，他就将主耶稣鞭打了。按罗马的鞭刑，十分残忍，每一皮鞭的末梢，有几个分叉，在每个分叉上，均带着铁钩，因此每鞭打

一次，都可使受刑的人，多处皮开肉绽。可以想象，经过这次鞭打，主耶稣必是遍体鳞伤，全身各处都在流血了。彼拉多既知主耶稣无罪，为什么还要将祂鞭打？即使不能找出耶稣的罪名，至少还可以借此平息犹太人的愤怒，以致同意将祂释放。所以当他鞭打仍然找不到主的罪名后，他就纵容兵丁用荆棘编成的冠冕戴在主耶稣的头上，给祂穿上紫袍戏弄祂，又用手掌打祂。

3、被巡抚复审（19：4-12）

然后将主耶稣带出来，站在犹太人面前宣告说：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又说：你们看这个人——他企图以主所受的痛苦和羞辱，激发他们生出怜悯之情，以致同意他释放耶稣。

殊不知祭司长和差役一看见耶稣出现，便立刻喊叫说：“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他们对祂竟没有丝毫的怜悯，只有更大的仇恨，他们没有些许的理由，只有嗜流无辜人血的兽性！他们竟要求彼拉多以最残酷的十字架刑法，来处死耶稣，因此彼拉多第二次企图释放耶稣的努力，又失败了。

彼拉多问主：“你是从哪里来的？”意即主是从地上来的，还是天上来的。主对彼拉多的这个问题不予回答，因为祂早已暗示过祂，祂是从天上来的（约 18：36-37），这次事件，不是考察主从哪里来的问题，乃是他当判断犹太人对祂的控告，究竟对不对的问题。

听了主的话，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了——他已到了最后决定的时刻，他人生是危机或是转机，是黑暗或光明，就决定于他的一念之间了！当百姓疯狂呼喊时，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

4、被正式定罪（19：13-16）

彼拉多无奈于群情汹涌之热，终于屈服了，将原来的决定软化了，于是把耶稣解出来，自己正式升堂判案，宣布耶稣罪名成立，要接受十字架极刑的处罚。犹太人宣称他们除了该撒以外没有王，这正是在神面前显明了极可怕的全国性背道。这时虽是白日，实际上，都是人类。

三、被钉十字架（19：17-37）

（一）、被钉之情况（17-22 节）

十字架是古罗马帝国最残忍的一种刑罚，或是用这个刑罚来处死一个无辜的人，已是一件十分丑恶的罪行，何况世人以这个刑罚来处死一个最完美良善的人？钉主在十字架上，无疑是人性败坏之最深刻、最明显的明证。但是在世人把神的儿子当作罪犯处死的之时，神的愤怒公义竟然降在祂儿子的身上，因为此时，神以祂作为人类的赎罪祭。

耶稣的罪状系用犹太、希利尼、罗马三种文字，直书“犹太人的王耶稣”，自然犹太人视此罪状极不满意，彼拉多却不肯更改。此罪状所以用三种文字，在彼拉多的心意，无非令各国各族之人，皆可一望而知，殊不知其中也正暗含紧要的意义：一则此适是表明钉耶稣于十字架之势力何在，当时沿地中海所涌出之三大潮流即犹太宗教、希腊哲学与罗马的政治，用此三种文字写耶稣之罪状，即所以表

明钉耶稣于十字架的，即犹太宗教、希腊哲学与罗马之政治，不但当时为然，即历代与主道反对最有力的，也无非此三派而已。二则表明耶稣乃万国的救主。耶稣为万国万民付了代价，【三则表显耶稣乃万代人的救主】。

(二)、里衣被拈阄（23-24 节）

兵丁照例把耶稣的衣服均分了，应验了圣经的预言（诗 22：18），可见耶稣没有留下什么产业在世上，连一件衣服也没留下，所留下的只有祂的宝血。

(三)、托母于爱徒（19：25-27）

十字架下有几位最爱主的女徒，前来观望，其中有主的母亲，并其姨母，即约翰的母亲，也有革流巴的妻子，并抹大拉的马利亚等。耶稣当身悬木架时，见其母亲于架下痛泣，仍为我们留下孝亲的模范，而将其母托于约翰。为何主不托付给其他主的兄弟呢？乃因约翰爱心最深，且因他的信心与灵性的关系，所以必能使主母马利亚心中更得安慰。可见唯有爱主者，与主同心的人，才可蒙主以重任相托。

约翰欣然受托，将母接回家中，直到她安息主怀。

(四)、将灵魂交付神（19：28-30）

耶稣赤身，舒手，悬于木架，心灵交瘁，血液几乎流尽，自不能不干渴，且要叫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这干渴的呼声，固然是为己，却更是为代表万国万代，一切心灵干渴。不胜悲苦而切慕活水滋润的人所发的叹声，当时旁边有人，以海绒蘸醋给耶稣喝，耶稣尝过醋，于黑暗中见了莫大的荣光，一切痛苦忧伤皆消归乌有，而深觉天父之旨意、旧约之预言、救世之恩功、永远之事业，已经成功，于是满心感谢而快慰地说：“成了”！言毕，即大获全胜的将灵魂交于父神。人于离世时，能将灵魂交于神，是何等的快乐安慰呢！

(五)、肋旁被枪刺（19：31-37）

耶稣的骨头未遭折断，祂虽死去，却还要带着完整无损的身体复活。这一切的经过满了父神的恩眷，祂正是逾越节的羔羊，骨头一根也未折断。祂断气后，肋旁被刺一枪，血和水由伤口涌流，据医生所言，凡人忧愁伤心而死者，如刺破他的心，必有血与水流出。凡人一死其血必凝，以为腐朽之先兆，圣经既明言“神的圣者必不见朽坏”，此也正表明十架救恩之功能，耶稣在十架不但有血流出，祂也是那万古的盘石，盘石既被击，自然就会有水流出。有水又有血，方能作成我们得救的工夫。

为了背负我们的罪，祂真的没有留下一样好处不给我们，蒙恩的人，你当如何回应神那毫不吝惜

的大爱。

四、埋葬情形（19：38-42）

（一）、安葬耶稣之人（38-39）

在敌人方面，本欲将祂的尸体为强盗所备的坑穴，或被鸟兽所食，方快于心（赛 53：9）。当时门徒也都逃散，然而神暗暗的感动在暗中作门徒的约瑟与尼哥底母，同来求彼拉多领取身体，安葬于墓。主钉十字架之时，那些素来跟随主的“小民”都纷纷躲开了，而犹太上层社会中的两位杰出人物竟突然出现，并且暴露他们也是主耶稣的忠实门徒，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啊！

（二）、安葬耶稣之地（41 节）

“有一个园子……”这是义人约瑟为自己所预备，凿在盘石中的新墓。狐狸有洞，飞鸟有巢，人子竟无枕首之地，死后也无安葬之所；幸有约瑟以己墓借与耶稣，以为暂时安寝之地。

耶稣要完成救世之恩，不但必须悬于木架，为我们赎罪的羔羊，也必须被葬于墓，为我们负罪之羔羊（所表明的要义），而将我们的罪除去，正如大赎罪日归亚撒泻勒之羔羊，所表明的要义（利 16：6-16、29-32）。

（三）、安葬耶稣之时（42 节）

这日是犹太人的预备日，此日当为犹太人的礼拜五，即我们的礼拜四，其被葬于墓中的时间，即自犹太人礼拜五晚间，经过礼拜六与礼拜日，于礼拜一昧爽，即由墓中复生，这与我主所言“人子也要在地里三日三夜”之言相符合。

第三段、神子的复活（20：1-21：25）

壹、复活之破晓（20：1-10）

当七日的头一日清早，有主最爱之数位女徒抹大拉的马利亚等，带了香膏等物，预备膏耶稣的尸体，因耶稣被葬之时天色已晚，当日落西山，即当安息日，因而未得预备，如今安息日已过，于是早到坟墓，表显爱主之心。未到墓前，心中踌躇，谁能为我们转开墓口的石头呢？及至到墓前，见石头已经转开，马利亚以为有何意外，于是去报告门徒。彼得约翰急忙前去观察，约翰在前，彼得在后，彼得先进去，见细麻布等依然放在那里，且是迭折有序，裹头巾则另在一处卷着，彼得等一见此情景，即信耶稣已经复活。假若耶稣未复活，而被人盗去，必是连人带布一同取去，即便将布留下，绝不会卷迭有序（相传耶稣裹身之布，其卷迭之式，正如蝉蜕化所遗之皮壳），显系耶稣复活之据。

贰、向门徒显现（20：11-21：23）

一、向女徒（20：11-18）

马利亚回来在坟墓那里待得比任何人更久，她在那里饮泣着，她心中所有的哀恸，是由于失去了与她所爱的主之间可以有的亲切感觉。耶稣站在她的后边，以她所熟悉的称呼唤回了她所有的记忆，她与基督之间将有一种交通，而这种交通是她在与耶稣活在肉身的日子里所未体验过的。

二、向众徒（20：19-23）

那天夜晚，复活的主悄然来到门徒们中间，向他们问安。对于那些受困扰的心来说，没有一件事比平安更重要。祂站在他们面前，伸出一双有钉伤的手给他们看，祂已经胜过了黑暗、痛苦和死亡。祂重申从前的呼召，那手上的钉伤是祂权柄的标志。当门徒们领受了这复活的新生命时，他们就要慕召走上十字架的道路，而这道路乃是复活荣耀的道路。

由于门徒在主被卖和被钉时失败的表现，十字架只会勾起他们的罪咎，主的复活与显现，只会令他们惭愧与心怯。主在问安以后，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他们不但亲自听见主赐他们平安，并且还领悟到，借着祂的死，他们的罪已蒙神赦免了。当他们的信心坚定时，便托付他们传道的使命，此使命非凭神力不能承担，所以又吹一口气，使他们受圣灵。

主已将传扬这福音的使命交付了使徒，又赐圣灵的大能去传这福音，因此人们对他们所传的福音，是相信或是拒绝，便成为他们蒙赦免，或是被定罪的决定因素。【吹气是叫他们灵性复苏，预备接受圣灵】。

三、向多马（20：24-29）

多马虽然蒙召随主三年之久，但因耶稣的受死，信心全无，耶稣体恤他的软弱，对他显出极度的关怀和忍耐，这次的显现可说是特为多马而来，以坚固他的信心。多马见主时的称呼贯穿了全书主题的信息的高潮。他与主与神之间已有了全新的关系，即建立在信心上的个人与神之间的亲密永固的关系。

四、插入语（20：30-31）

约翰在此强调整本福音书的目的，就是要显明关系耶稣弥赛亚身份的真理，展示出祂就是神的儿子，好让读者能够相信祂，并因祂的名得到生命。

耶稣何以必由死复起？其复活是否为救道的必须呢？

1、耶稣复活为救恩的基础：可说：基督救恩的成功，即在“十字架与空坟墓”。当日使徒们传道，为注重在耶稣的死与其复活，因基督教是以基督为中心，基督的死而复活，即其事工的中心。如保罗所说（林前 15：3-4），福音故事若仅以十字架为终结，也不过为一种令人失望、骇人听闻的惨剧，神一切的应许，与我们一切的希望，仍是为坟墓为终结，而与耶稣同埋墓中而已。但福音故事之终归非失败、羞辱、惨痛、死亡，乃是得胜、快乐、荣耀、生命。基督已由荣耀的死，进入荣耀的复活。

2、耶稣复活即其为神子的明证（罗 1：4）。

3、耶稣复活为信徒灵命之根源。

不论耶稣作何伟大的事工，讲何奇妙的真理，立何完美的模范，并如何为人牺牲，若是祂没有从死里复活，祂一切事工与十字架的牺牲，虽可为我们取法，但不能使我们得生命。若基督的生活，不过以坟墓为止境，则祂的十字架，也不过为一种极惨的表号，对于令我们免罪得生，是毫无功效的。如当日耶稣被钉死以后，门徒不都是灰心丧志，他们的希望正象和耶稣同葬于墓中吗？真稀奇，那一般垂头丧气、惊慌万状、一无希望的门徒，竟然有一种奇异的变化，活活泼泼的具有改化世界的精神能力，去为主作证，若非他们见了复活的主耶稣，并接受了耶稣复活之生命，与主同死、同葬、同复生，绝不会有这种超常的改化与能力。

4、耶稣复活为我们复活的凭证

死亡真是一个暴虐的君王，凡是人类不免被它擒获。它伸出无情的手来，将我们所爱的夺去，究竟我们在死河的彼岸，还能与我们所爱的相遇否？感谢我主！祂已从死里复活，作了死人中首先复活的，而将死的毒钩消除，罪的权势消灭，我们在于他，皆得有复活的希望。

五、在海边（21：1-14）

本章是全卷书的附录，是一个后记。约翰补写这个附录不是证明耶稣的复活，乃是要用某些方式和实例来启示复活的耶稣是如何的一位。

（一）、海边备餐（21：1-14）

主这次显现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坚强彼得，使他勇敢地站起来，肩负起“牧养主羊”的责任。但是主在重托他之前，却为他和其他六个使徒，行了一件当初主呼召他们时，一样的“捕鱼”神迹（路 5：1-11）。这是主在地上时，所行的最后一件神迹。很奇妙的，主的地上所行的第一个神迹和最后的神迹，都是记载于约翰福音之内。使徒们按着主被钉前和复活后所吩咐的，回到了加利利来。可是他们却不是来到“约定的山上”听从主的训言，乃是来到湖里打鱼。

这次门徒去提比哩亚海打鱼的情景，有许多地方与他们早期跟随主时，在同一海中打鱼的经历相似。

(1)、旧友；

(2)、旧地；

(3)、旧业；

(4)、旧历。

神的儿女，常常是在等候的最后关头，放弃等候，而主的恩典，却常常是在绝望的时刻，给人以新的希望。门徒这次的经历也是如此。

(1)暗中的眼睛（4节）

他们既不去“约定的山上”，主就只好到海边会他们了，他们却不知道主在岸上。主的第一句话不是责问他们为何来此重操旧业，乃是问他：你们有吃的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可见他们当时的心是何等沮丧，身体是何等的疲累与饥饿了。他们不知道，一直有一双眼睛在暗中观察他们，有一颗心在暗中同情他们。

(2)奇妙的神迹（5-8）

门徒听见岸上这位陌生人竟命令他们说：“你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七位门徒劳累终夜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在祂却是那么简单，不成问题。这个命令却是可笑的，因为当时门徒的船，离岸不远，只有三百肘，哪有鱼群在离岸这么近的地方游动的？更何况已届天亮，乃鱼群隐藏之时，有经验的人很难接纳“外行人”的意见，疲乏失望的人，也很不愿意倾听他人的提醒。他们却顺服了，结果，奇妙的事接二连三的发生了。他们竟网住许多的鱼，单是大鱼就有一百五十三条。他们无法拉上船来，只得把网拉上岸去。稀奇的是，渔网竟没有破，他们的劳苦，在主里无一落空！他们的沮丧终于成了欢乐。

约翰马上对彼得说：是主。爱的耳朵最灵敏，爱的眼睛最明亮。约翰的话音一落，六位门徒马上就听见“扑通”一声，彼得跳海了！他甚至不顾自己赤着身子，只披一件外衣就跳下海，往岸上主那里游去。爱，使约翰有敏锐的领悟，爱，却使彼得有热情的行动。

当门徒上岸时，发现这位陌生人，早已为他们预备好鱼和饼。不过祂却吩咐他们将刚才所打的鱼拿几条来，一同分享。这样，他们不仅免了挨饿的痛苦，还可与祂一同享受祂的款待和自己劳苦的成果了。这是一顿默然无语的早餐。他们对这位陌生人，有一种似知而又似不知、想问而又不敢问的矛盾。然而每个人的心都是兴奋的。主复活以后的显现中，不是一直以固定的形象出现，显然，祂要利用这个时期，操练门徒不再凭眼见认识祂，以便在祂升天后，他们能凭信心与祂相交。

（二）、彼得受托（21：15-19）

主这次显现的目的，既然是为了鼓励彼得，要他坚强起来，承担起牧养主群羊的职任。这是复活的主向一个软弱卑微的人，表达了祂的爱，和渴望祂的爱。主问他爱主的深度，作牧人的，必须追求爱主“比这些”——其他的人、事、物更深。主爱彼得，所以才如此问他。主知道彼得心中爱祂，祂万事皆知。主乃是要彼得常作爱心的省察，因为若不常常省察爱主的心，会不知不觉地冷淡，甚至失去还不知。

十字架的经历，使彼得对自己的评价，必是大大贬低了。大凡自尊心强的人，在大失败之后，往往会落在自卑的泥潭中，不能自拔。在主的门徒中，谁比彼得更自尊？除了犹大之外，谁比彼得跌倒

的更惨？恩主虽已复活，虽未弃绝他，但他对自己和同伴都已失去了信心！主知道他的懊恼和消极，但是主也知道，他有一颗真正爱主的心（虽然不完美和成熟）。这颗心是主宝贝的，有这样一颗心的人，是主可以信得过的，且大大使用的！所以主在将羊托付他之前，不是问彼得有无圣经知识？有无智慧才能？愿否牺牲劳苦？主却单问他一样他真实拥有的——爱主之心！

主若问彼得其他问题，他都无法给以肯定的答案？但是问及是否爱主，彼得坦然地说：主啊，你知道我爱你！主对他的体恤何等深呢！

不过，彼得只回答了主问题的一半，他又回答他爱主，他却不敢回答他的爱“比爱这些更深”，显然，经过自己失败的教训，他已不像从前那样地骄傲自夸了。

当主第三次问他“你爱我吗？”，他忧愁，难道主不信任他？或是他对自己失去信心，怕自己将来还会跌倒，使主伤心！主不是不信心他，乃是要叫他记得，只要他有一颗真正爱主的心，主总会信任他，重用他的。经过再三的察问，彼得那因失败而丧失了的信心，才能逐渐地苏醒过来。

主这次显现，先行了神迹，然后才当着众使徒的面，将“牧羊”的责任交付给彼得，使他们知道，不久祂升天之后，将如何为祂做工的秘诀启示他们，使他们知道：

①、眼虽不见，主仍同在。他们虽看不见主，可是却能听见祂满有慈爱与权能的声音。只要凭信心，听命做工，其果效与从前祂与他们一同在船上打鱼时，仍是一模一样的。所以使徒们经过了主的教导，他们于主升天之后，个个能凭信心工作，他们深深地意识到主的同在，这就是他们工作殷勤、忠心和胆量的力量泉源。

②、主里劳苦，绝不徒然。使徒凭自己的冲动、经验做工，终夜劳苦，毫无所获。但是听从主命，就“网里满了大鱼”，这就是为什么使徒们在每次工作之前，必尽力热烈祷告和注重圣灵引导的缘故。

③、天亮抵岸，大享筵席。使徒们听命做工，不但享受工作的喜乐，上岸之后，更有与主面对面、同桌共餐的喜乐。一切忠心为主做工者，不但今世生活工作蒙神祝福，且在永世里，得蒙祂称赞，永远与祂同住。

主将自己的羊托付给彼得牧养，使他的人生，有了崇高无比的意义与价值。但是主却坦白地告诉他：为此他将付出极大的代价！他将在年老时，被人处死，荣耀的为主殉道。

（三）论及约翰（21：20-23）

当时彼得并不因自己的劳苦和惨死而悲哀，也没有流露出丝毫的不满。显然，为了爱主，回报主的恩宠，他已下定决心，将自己余下的生命，毫无保留地全然献给主了。

不过，他却很想知道另一个爱的门徒——约翰，他的余生将是如何呢？他这样问，可能是出于好奇，也可能是希望在事奉主的路上，能有一个一同受苦的同伴。但是主却拒绝回答他的问题，只提醒他：“你跟从我吧！”因为事奉主的苦难路程，不是靠人的同情和帮助可以完成的，乃是只有紧紧跟随祂的脚踪，仰望祂的能力，才能行走力上加力，直到终点的。

三、结语（21：24-25）

作者在本书末了说明本书的目的，不是为了写传记，乃是为福音作见证，不是为写得完全，重要的是达到作神见证的目的。约翰既把各事的回忆都写下，便又郑重地声明：“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容不下了”（约 21：25）。暗示本福音至此并未结束，尚待后来的见证——引到约翰一书：圣灵与水与血的见证（约一 5：6-9）。

在这里，我们可以见到一个模范的门徒，忠心跟随神子耶稣，不求名利与权势，只求基督的名广传，叫普天下的人读了他写的这本书，都能因主的名得生命。